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国际条约
粮食和农业
植物遗传资源

暂定议程议题 14

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

2022 年 9 月 19-24 日，印度新德里

履约委员会报告

I. 引言

1. 根据《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第 19.3e 条和第 21 条，履约委员会由管理机构第 3/2006 号决议建立。
2. 管理机构第五届会议批准了《履约委员会议事规则》¹以及根据《促进履约和处理违约问题的程序及运作机制第 V.1 节规定的标准报告格式》（《标准报告格式》）²。管理机构第四届会议批准了《促进履约和处理违约问题的程序及运作机制》³（《履约程序》）。
3. 履约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3 日至 4 日在线上举行。会议根据《履约程序》第 III.5 节和第 V 节以及《履约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VI 条召开。
4. 委员会再次选举 Angeline Munzara 女士为主席，Kim Van Seeters 女士为副主席。
5. 根据《履约程序》第 IV.g 节，委员会应向管理机构每届例会提交一份报告，阐明(i)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iii)委员会今后的工作计划。

¹ [Resolution 9/2013 Rev. 1](#)，附件 1。

² [Resolution 2/2011](#)，附件。

³ [Resolution 9/2013 Rev.1](#)，附件 2。

6. 本报告据此介绍了委员会当前两年度开展的工作，同时纳入了供管理机构审议的若干建议。

7. 此外，委员会编写了《履约决议》草案（载于本报告附录 3）供管理机构审议。

II. 监测各缔约方对其《国际条约》义务的履行情况

8. 根据《履约程序》第 IV 节，履约委员会审议了 **79 个缔约方** 根据《履约程序》第 V 节提交的国家报告（载列于附录 1）。委员会基于收到的报告编写了一份综述报告和一份分析报告，注意到管理机构此前未确定这些报告分析的优先事项或重点领域。载于附录 2 的综述报告和分析是基于所收到的报告编写的，旨在协助管理机构对各缔约方在《国际条约》下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监测。

9. 根据《履约程序》第 V.2 节，委员会应结合管理机构的指导意见，审议在管理机构下届会议前 12 个月内收到的报告。

10. 委员会同意审议 2021 年 8 月 15 日前收到的国家报告。因此，本报告附录 2 提供的综述报告和分析建立在截至该日期收到的 79 个缔约方的国家报告基础之上，即迄今已有 53% 的缔约方已提交报告。

11. 自开始编写提交给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的报告以来，又收到 34 份新提交的或更新的国家报告，其中 26 份为缔约方首次报告。大部分报告（34 份中有 30 份）是在履约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建议实施后收到的⁴。

12. 79 份国家报告中有 22 份来自非洲区域，21 份来自欧洲区域，14 份来自拉美及加勒比区域，11 份来自亚洲区域，2 份来自北美区域，2 份来自近东区域，2 份来自西南太平洋区域。

13. 大部分报告采用了《标准报告格式》（自愿性质）并通过在线报告系统提交。秘书处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和视频会议等方式为各缔约方提交和处理报告提供支持。

14. 委员会认为，所有缔约方都应提交报告，阐明其为履行《国际条约》所采取的措施；缔约方组织可经适当变通后根据《标准报告格式》的相关章节提供信息和数据。

方法

15. 综述报告中介绍的信息采用了与第 9/2013 号决议所载《标准报告格式》相同的架构，因为只有最近的国家报告才采用了通过第 7/2019 号决议批准的最新《标准报告格式》。综述报告旨在反映国家层面上实施《国际条约》的进展情况和面临的局限，并提出了一些一般性意见。

⁴ IT/GB-9/CC-4/21/Record, 第 7 段。

16. 委员会酌情同意在部分章节中将提交报告按经济和区域进行分组，包括使用发展中和发达国家缔约方的表述。凡可能且有益的情况下，委员会均设法确定区域趋势。

III. 履约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审查工作

17. 委员会审议了其职责范围规定或管理机构要求完成的审查数量。由于《履约程序》的大部分内容尚未付诸实施，委员会认为，目前所掌握的经验和信息仍不足以供管理机构评估和审查《履约程序》的有效性。委员会建议管理机构将《履约程序》第 X 节中提出的审查工作推迟到第十届会议开展。

IV. 委员会未来工作

18. 委员会审议了与其未来可能开展的工作相关的潜在活动和方法。委员会讨论了若干方案并就以下建议达成一致。

19. 针对关于为履行《国际条约》义务所采取措施的国家报告，委员会重申了《履约程序》的重要性，《履约程序》规定委员会应对下届管理机构会议召开前 12 个月内收到的报告进行审议。委员会请尚未提交报告的缔约方在将于 2023 年 10 月结束的第二个报告周期内提交报告。委员会还请已提交报告各缔约方视需要更新报告。在更新完成前，这些报告仍然有效。

20. 委员会进一步同意，秘书处将整理管理机构第十届会议前 12 个月内收到的报告数量，编写摘要，便于履约委员会于 2023 年初对实施工作进行监测。

2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与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之间收到的缔约方报告数量有限。委员会确定了继续促进监测各缔约方实施情况及促进其根据《履约程序》第 V 节提交报告的若干方案，建议委员会成员和秘书采取相应行动⁵：

- a. 秘书向缔约方发出进一步提醒，说明提交报告的重要性以及支持和促进报告进程的现有资源和机制；
- b. 秘书建立一个履约服务台，着重支持各缔约方提交国家报告；
- c. 委员会成员在自愿的基础上发挥积极作用，例如，向各自区域的缔约方国家联络人传递信息；
- d.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秘书组织召开培训研讨会，并通过网络研讨会的形式举办关于提交报告的线上培训和信息会议；促进多媒体资源的使用，并以各语种向国家联络人分发关于如何编写和提交报告的最新情况说明；

⁵ 见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记录，IT/GB-9/CC-4/21/Record，第 7 段。

- e. 秘书明确和建立与其他组织及区域网络的伙伴关系，并与粮农组织总部和驻国家代表处的其他部门发挥协同作用，以提高认识并支持缔约方的报告工作。

22. 委员会注意到，除了增加收到的国家报告数量外，过去经验表明，组织关于实施《国际条约》的区域研讨会有助于明确差距和需求，寻找可能的应对方案和解决办法。

23. 秘书和委员会成员实施上述方案后，在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之后又收到了 30 份国家报告，其中包括此前未提交报告的缔约方的国家报告（24 份），以及在第二个报告周期更新其先前报告的缔约方的国家报告（6 份）。

24. 在审查其工作与监测《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各项目标实现进展的相关性时，委员会讨论了与《国际条约》实施有关的全球指标，以及缔约方通过其国家报告分享的数据集如何有效推动进展监测工作。

25. 因此，委员会强调，在监测《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及通过后的《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实施进展方面，缔约方通过《履约程序》第 V 节规定提交的报告所分享的信息具有重要作用。这可能会进一步激励缔约方提交其国家报告并保持更新。

26. 委员会认为，应制定法律和行政方案，以协助缔约国确保国家立法与《国际条约》相一致，这是未来一个可能的工作领域。

27. 委员会同意就促进履约问题提供意见，推动制定能力发展战略草案。

V. 其他事项

28. 委员会收到了一个缔约方的关于提供咨询的请求，事关其种子法草案的若干条款与《国际条约》第 9 条的一致性。在经过委员会非正式磋商后，委员会主席团向该缔约方发出信函，提供初步信息，并邀请其进行非正式的保密对话。

29. 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根据《履约程序》第 III.4 节选出了 2020 - 2021 年任期内任职的委员会成员。委员会成员名单及其各自任期见附录 4。

30. 《履约程序》规定，管理机构应酌情选举任职整个任期的新成员来接替任期届满的成员，同时考虑到成员最多连任两个任期。成员应由管理机构选举，粮农组织七个区域每个区域提名人选不超过两人。

31. 选举新任委员会成员时，管理机构需要认识到，根据《履约程序》的规定，履约委员会成员不得超过 14 名，粮农组织各区域成员数不得超过 2 名，来自各个缔约方的成员不得超过 1 名。

32.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III 条的规定，委员会的每一名成员都应光荣、忠实、公正、切实履行其作为成员的义务并行使相应的权力，同时努力避免利益冲突。

33. 管理机构还需考虑到，委员会成员应在遗传资源或《国际条约》的其他相关领域拥有令人信服的能力（包括法律或技术专业知识），保持客观公正，且仅代表个人行事。

34. 管理机构在之前的《履约决议》中重申了为《履约程序》执行以及委员会正常运转保留充足资源的重要性，还决定履约委员会的会议费用（包括促进委员会成员参与的费用）应纳入管理机构可能通过的核心行政预算，以出于此目的的自愿捐助作为补充。管理机构请秘书将此类费用纳入提交管理机构的核心行政预算，供其在例会上通过。因此，《2022—23 两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草案）包括了此类费用。

VI. 决议要点

35. 委员会编写了一份关于履约问题的决议草案，供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审议，该草案载于附录 3。

依照《促进履约和处理违约问题的
程序和运作机制第 V.1 节规定的标准报告格式》
提交报告的缔约方名单

阿根廷	危地马拉
亚美尼亚*	圭亚那*
澳大利亚	洪都拉斯
孟加拉国	印度
不丹	印度尼西亚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爱尔兰*
巴西*	意大利*
布基纳法索*	日本
喀麦隆	科威特*
加拿大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乍得*	拉脱维亚*
智利	黎巴嫩
刚果	利比亚
库克群岛*	马达加斯加
哥斯达黎加*	马来西亚
克罗地亚*	马里*
古巴	马耳他
丹麦	毛里求斯*
厄瓜多尔	摩洛哥*
埃及	纳米比亚*
萨尔瓦多	尼泊尔*
厄立特里亚	荷兰
爱沙尼亚*	尼日尔*
斯威士兰	挪威
埃塞俄比亚	阿曼*
斐济*	巴基斯坦*
芬兰	巴布亚新几内亚
法国*	秘鲁
德国	菲律宾

* 自开始编写提交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的报告以来收到的新报告或更新报告，包括在第二个报告周期内更新的缔约方报告。

波兰	瑞士
摩尔多瓦共和国*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卢旺达*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沙特阿拉伯*	多哥
塞尔维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塞舌尔*	美国
斯洛文尼亚	乌拉圭
西班牙*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斯里兰卡*	赞比亚
苏丹	津巴布韦*
瑞典	

* 自开始编写提交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的报告以来收到的新报告或更新报告，包括在第二个报告周期内更新的缔约方报告。

以根据《履约程序》第 V 节收到的报告为基础编写的综述报告及分析

I. 引言

1. 《促进履约和处理违约问题的程序及运作机制》（《履约程序》）第 V.3 节规定⁶，委员会应基于收到的报告向管理机构提交一份综述文件以及结合管理机构所设优先重点进行分析的文件，供其审议。委员会先前注意到，管理机构并未确定分析的优先重点。
2. 委员会在其第三次会议上审议了当时收到的各缔约方根据《履约程序》第 V 节提交的报告（国家报告），并向管理机构提交了一份综述报告。
3. 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注意到该报告，并批准了经委员会审查和建议的最新《标准报告格式》⁷。管理机构进一步要求秘书据此更新自愿在线报告系统，并在第二个报告周期继续协助各缔约方⁸。
4. 本文件包含对截至 2021 年 8 月 15 日收到的 79 份报告的分析。这些报告中有 22 份来自非洲区域（相当于该区域 49% 的缔约方），21 份来自欧洲区域（54%），14 份来自拉美及加勒比区域（67%），11 份来自亚洲区域（61%），2 份来自北美区域（100%），5 份来自近东区域（42%），4 份来自西南太平洋区域（40%）。已提交报告的缔约方名单载列于附录 1。
5. 值得注意的是，迄今为止收到的大多数国家报告都是按照第 9/2013 号决议中所载《标准报告格式》提交的。因此，本综述报告遵循第 9/2013 号决议所载《标准报告格式》中的架构、语言和格式，因为只有最近的国家报告才采用了更新版《标准报告格式》。

II. 综述

A. 一般义务（第 4 条）

6. 《国际条约》第 4 条规定，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其法律、法规和程序符合本《国际条约》规定的义务。

⁶ [Resolution 2/2011](#)，附件。

⁷ [IT/GB-8/19/13](#)，《履约委员会报告》，附录 3。

⁸ [Resolution 7/2019](#)，《履约》，第 12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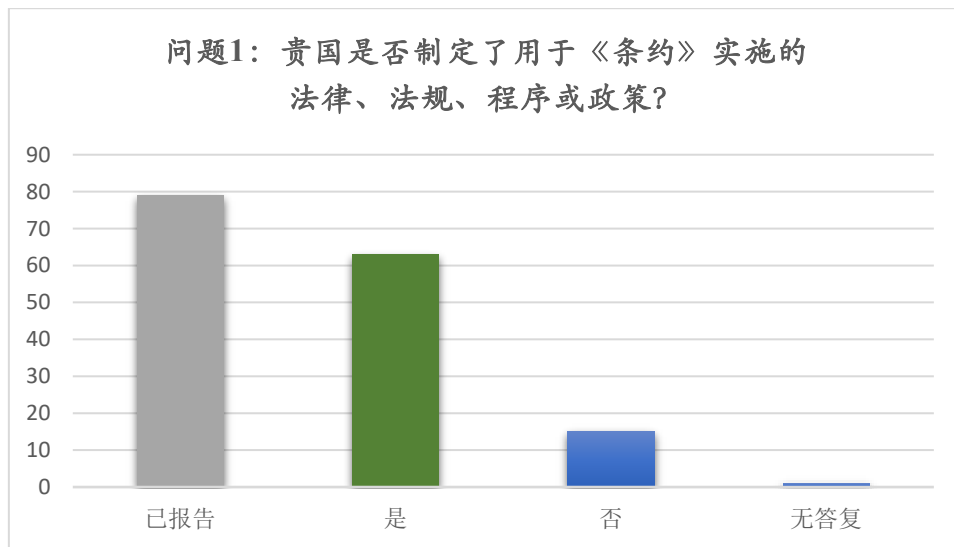


图 1. 已制定用于《条约》实施的法律、法规、程序或政策的报告缔约方（以数量计）。

7. 63 个缔约方（80%）答复称已制定用于《国际条约》实施的法律、法规和程序，15 个缔约方表示没有制定任何此类法律、法规、程序或政策⁹。

8. 报告中提供的具体内容表明，多数缔约方都通过法律或者其他立法措施或政策实施《国际条约》，且大部分此类措施不仅仅针对《国际条约》，而是在更广泛的生物多样性或农业背景下考虑《国际条约》的实施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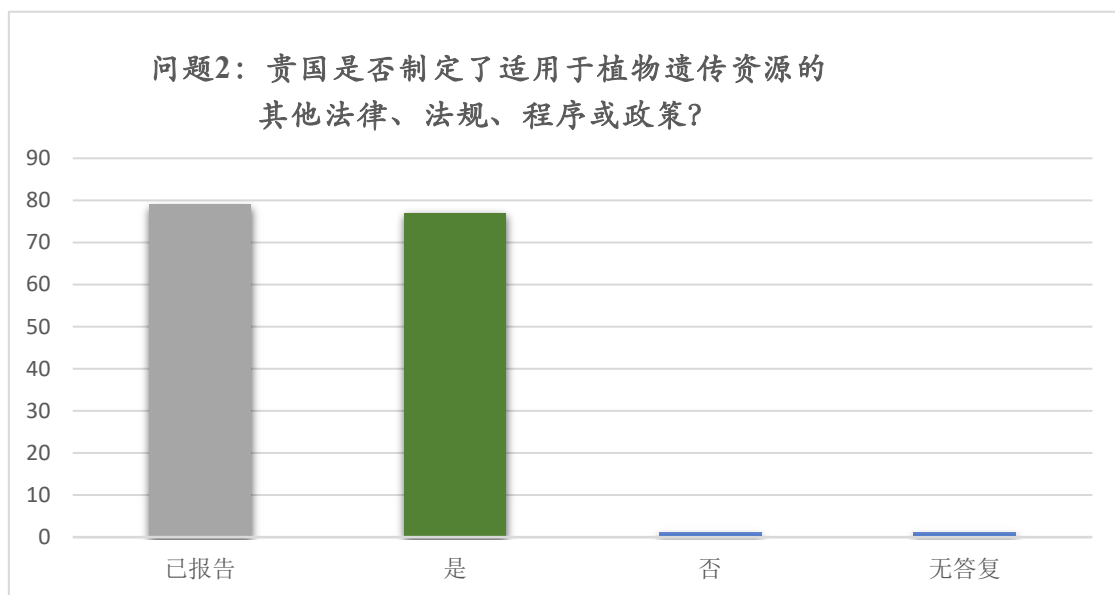


图 2. 已制定适用于植物遗传资源的其他法律、法规、程序或政策的报告缔约方（以数量计）。

⁹ 1 个缔约方没有答复此问题。

9. 77 个缔约方（97%）表示制定了适用于植物遗传资源的其他法律、法规、程序或政策，只有 1 个缔约方表示没有采取任何措施。¹⁰其他此类措施多数涉及生物多样性、环境保护、生物安全、植物品种保护及种子营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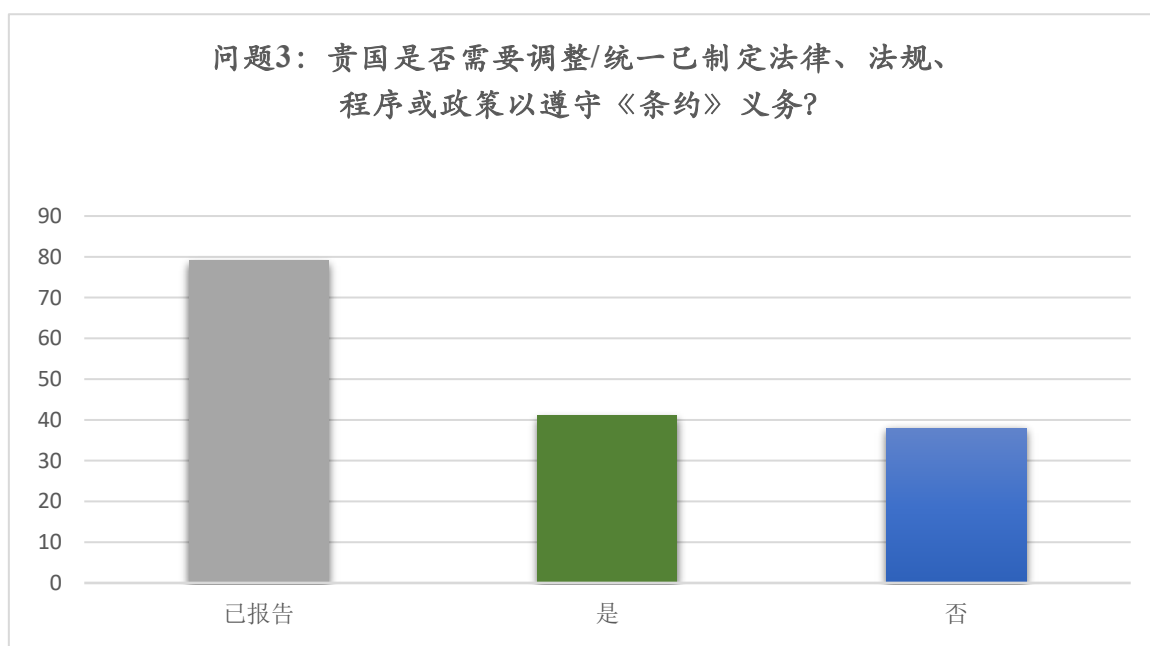


图 3. 需调整/统一已制定法律、法规、程序或政策以遵守《国际条约》义务的报告缔约方（以数量计）。

10. 关于修订现有法律、法规、程序或政策以确保与《国际条约》保持一致，41 个报告缔约方表示将不得不做出修订（例如非洲区域和拉美加区域绝大多数报告缔约方），38 个报告缔约方表示不会做出修订（例如欧洲区域的和近东区域的绝大多数报告缔约方）。¹¹修订内容主要涉及“农民的权利”，包括《国际条约》第 9.3 条。

¹⁰ 1 个缔约方没有答复此问题。

¹¹ 1 个缔约方没有答复此问题。

B.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考察、收集、特性鉴定、评价和编目（第5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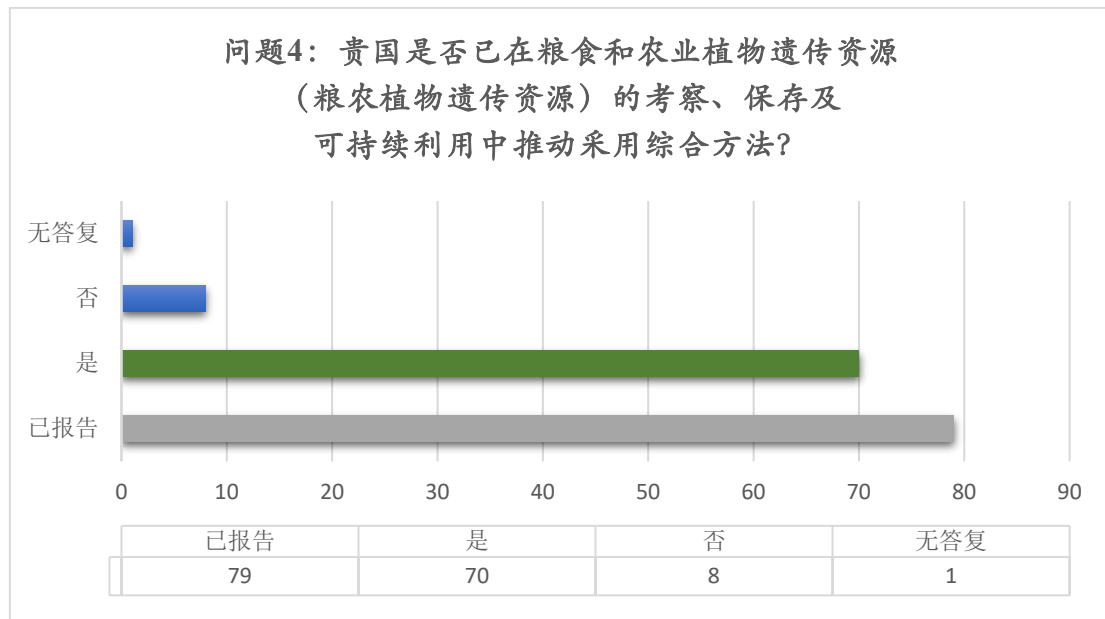


图 4. 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考察、保存和可持续利用中采用综合方法的报告缔约方（以数量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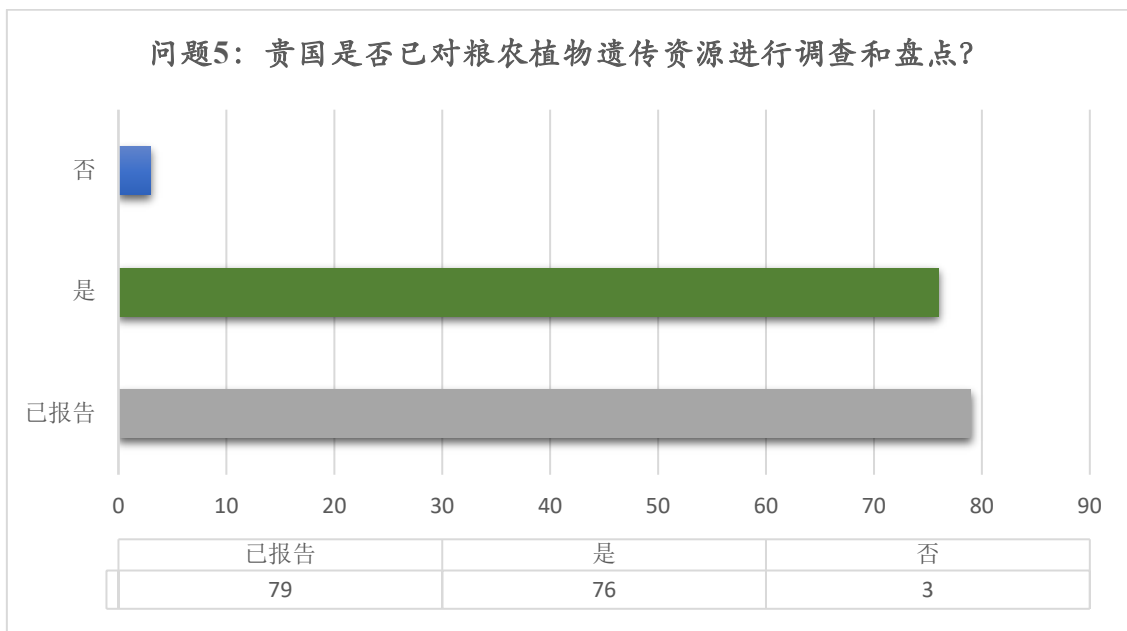


图 5. 已对粮农植物遗传资源进行调查和盘点的报告缔约方（以数量计）。

11. 70 份报告（89%）称已推动采用一体化方法，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开采、保护和可持续利用。76 个缔约方在份报告中称已对粮农植物遗传资源进行了调查和盘点，只有 3 个报告（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称未采取这一做法。涉及作物和

物种范围甚广，包括原生境和非原生境保存，多数缔约方在其报告中提供了详细全面的清单，若干报告还提及《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执行报告所提供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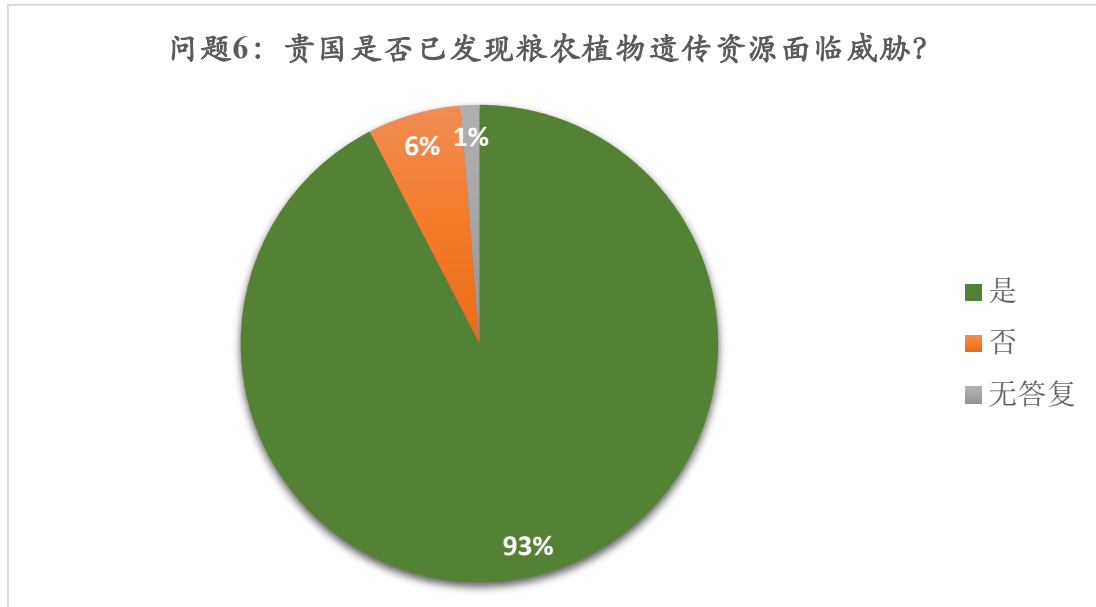


图 6. 已发现粮农植物遗传资源面临威胁的报告缔约方。

12. 73个缔约方表示已发现其领土范围内的粮农植物遗传资源面临威胁，只有7个缔约方（包含发展中和发达国家）报告称没有发现威胁。

13. 很多威胁被一再提及，包括疫病、气候变化、干旱、洪水、使用不足、需要建立决策者和农民的敏感意识、土地管理制度变革、不可持续的耕作方式、生境破坏或碎片化、供资缺口、合格人才数量有限，以及技术能力落后。一些报告提供了大量关于这些威胁以及受威胁作物或物种的详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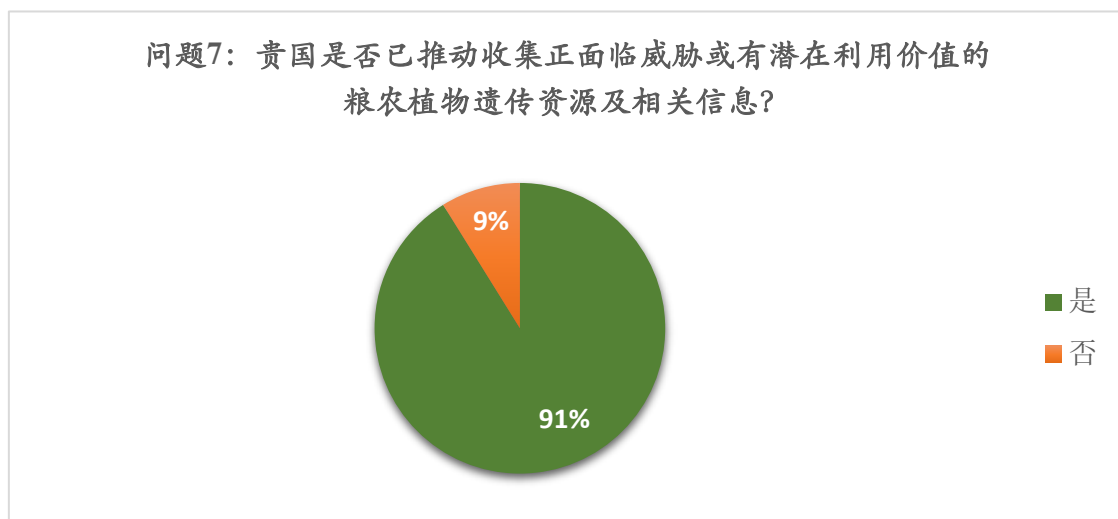


图 7. 报告称已推动收集正面临威胁的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及相关信息的缔约方。

14. 72 个缔约方（来自所有区域）报告称，已推动收集正面临威胁或有潜在利用价值的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及相关信息。多数报告都提到了研究、非原生境收集（尤其是传统品种）或开发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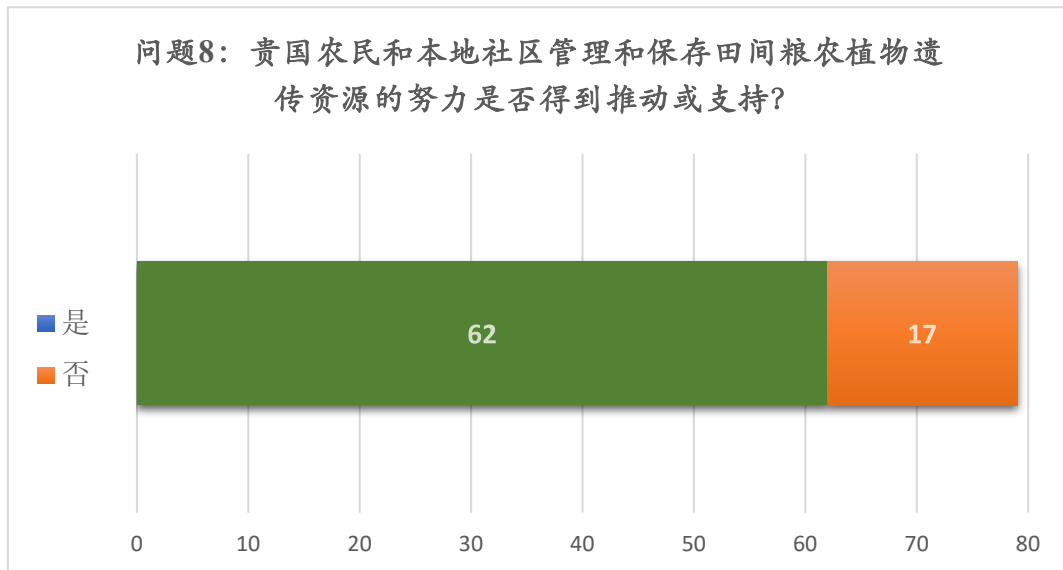


图 8. 推动或支持农民和本地社区管理和保存田间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报告缔约方（以数量计）。

15. 62 个报告缔约方表示推动或支持了农民及本地社区在管理和保存田间粮农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的努力，方式包括制定农村发展计划，开展能力建设研讨会等培训活动，提供资金支持，以及支持植物品种登记库中的品种登记。拉美加和北美地区的所有报告缔约方，以及亚洲、欧洲和西南太平洋区域的绝大多数报告缔约方都表示已经采取这一做法，而在非洲和近东区域尚未发现重大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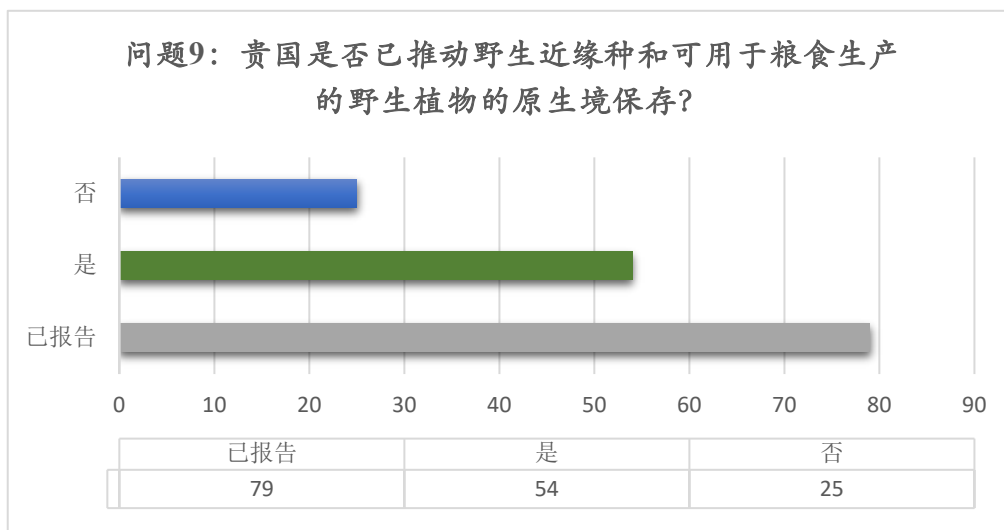


图 9. 推动野生近缘种和可用于粮食生产的野生植物的原生境保护的报告缔约方（以数量计）。

16. 54个缔约方报告表示，已推广野生作物近缘种和可用于粮食生产的野生植物的原生境保存，48个缔约方采取措施推动了保护区内的原生境保存，23个缔约方已采取措施支持土著和本地社区开展的活动，特别是针对野生作物近缘种重要性的提高意识和建立认识活动。包含发展和发达国家在内的25个缔约方报告称尚未推动采取此类措施。尽管来自欧洲、拉美加、近东、北美和西南太平洋区域的所有或绝大多数报告缔约方都对这个问题做出了肯定答复，但在非洲和亚洲区域却没有发现明显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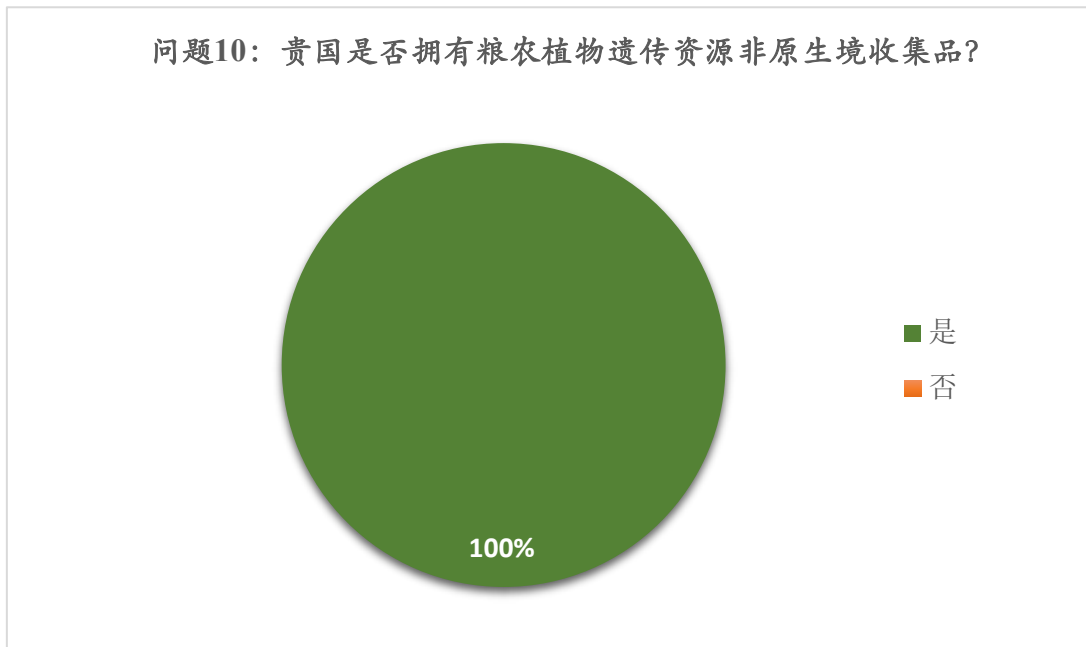


图 10. 拥有粮农植物遗传资源非原生境收集品的报告缔约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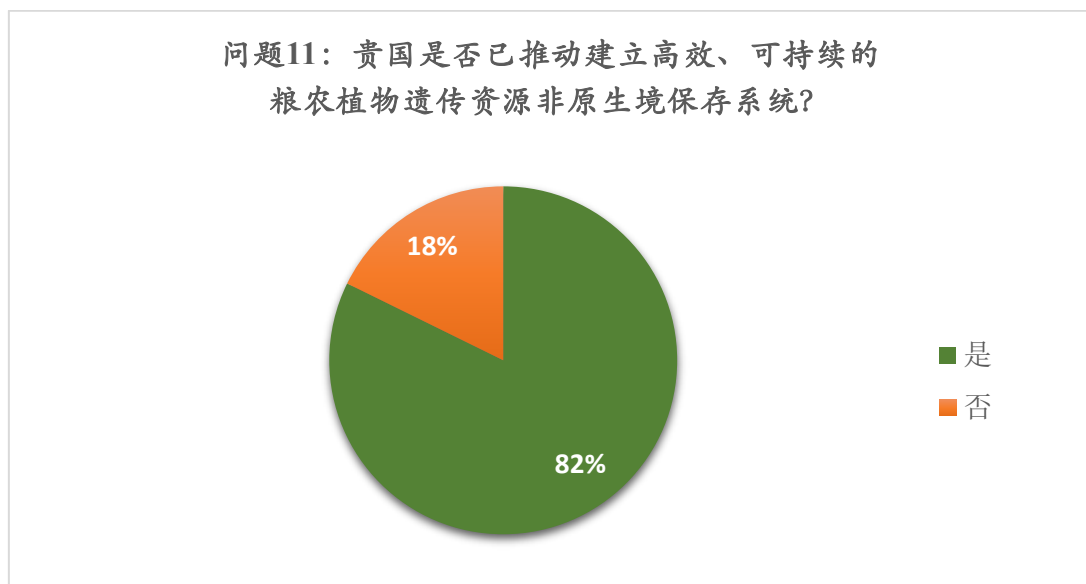


图 11. 推动野生近缘种和可用于粮食生产的野生植物的原生境保护的报告缔约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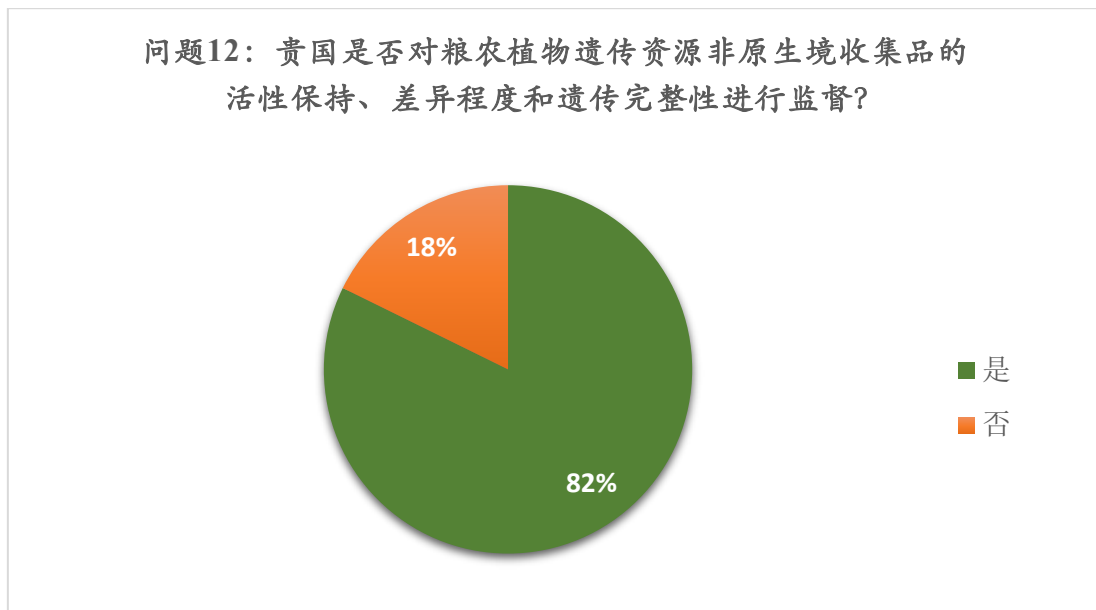


图 12. 对粮农植物遗传资源非原生境收集品的活性保持、差异程度和遗传完整性进行监测的报告缔约方。

17. 79 个报告缔约方均表示境内拥有非原生境收集品，绝大多数报告包含非原生境收集品的详细清单，多数报告包含收集品数量。65 份报告表示，缔约方已推动建立高效、可持续的粮农植物遗传资源非原生境收集系统，主要通过国家或区域计划建立；另外，粮农植物遗传资源非原生境收集品的活性保持、差异程度和遗传完整性也都接受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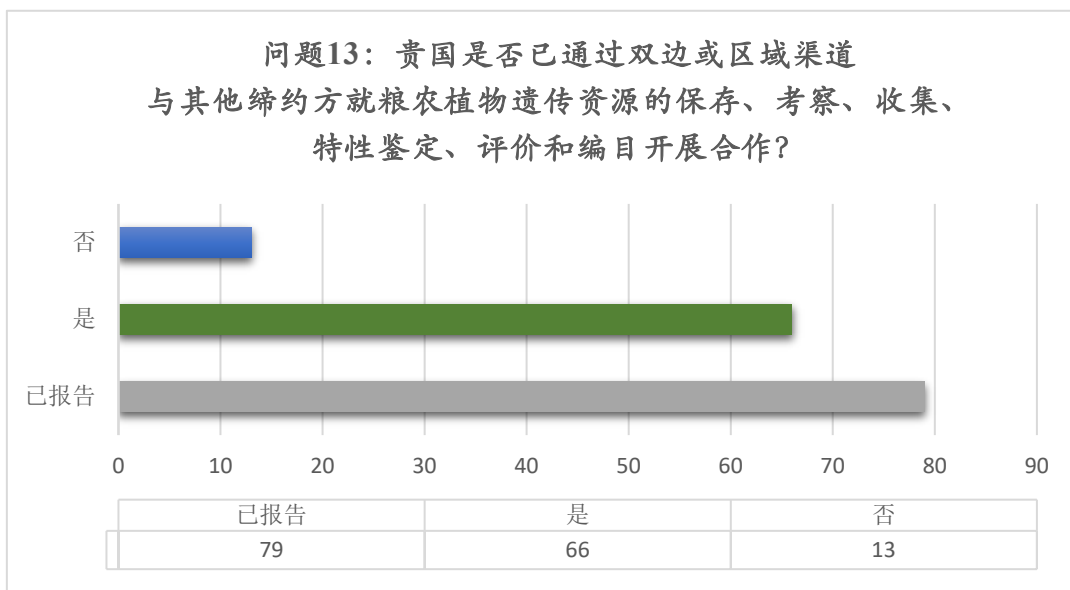


图 13. 就第 5 条和第 6 条内容与其他缔约方开展双边或区域合作的报告缔约方（以数量计）。

18. 最后，66 个报告缔约方都表示已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考察、收集、特性鉴定、评价和编目方面同其他缔约方开展了合作。

C.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第 6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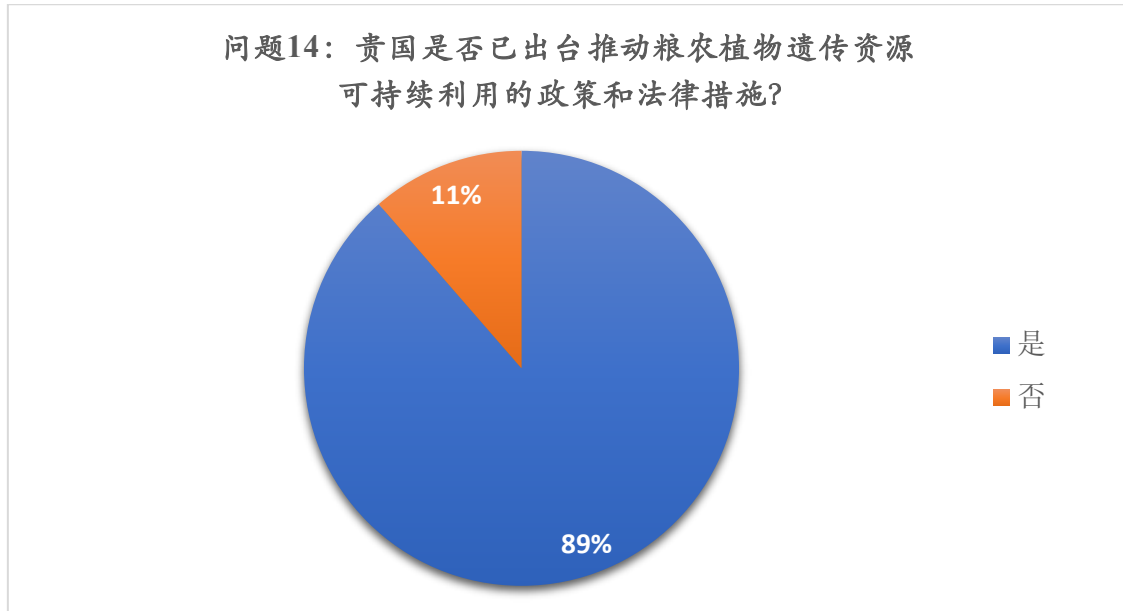


图 14a. 已出台政策和法律措施推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的报告缔约方（以百分比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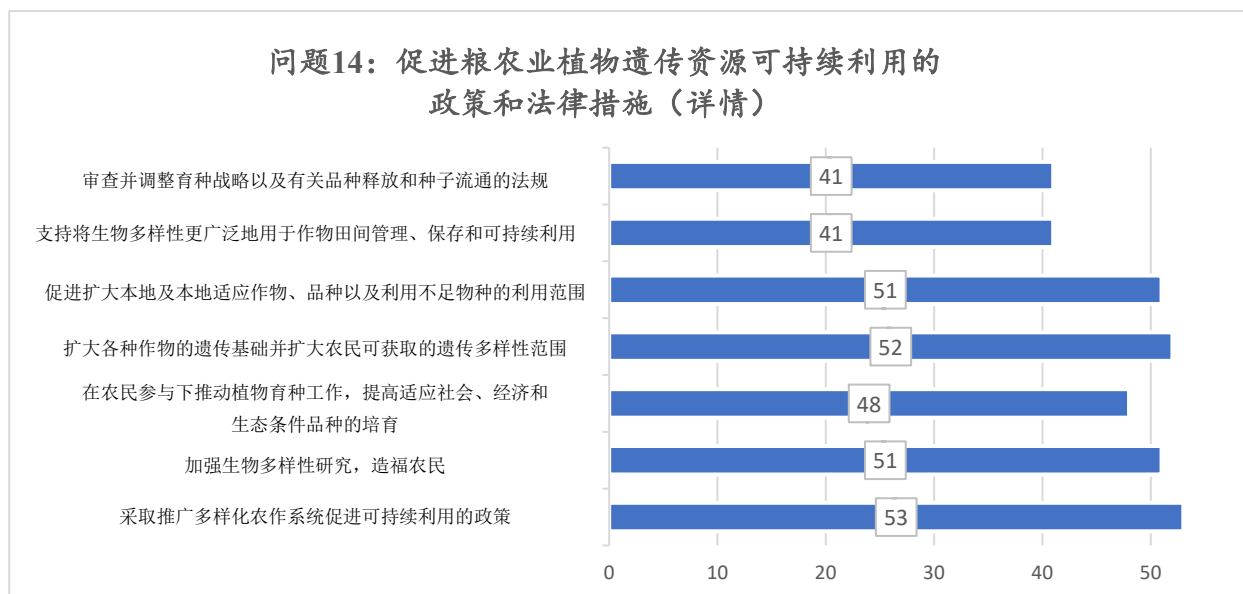


图 14b. 问题 14（关于促进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的政策和法律措施）的肯定答复详情（肯定答复总数 n=70）。

19. 70 个缔约方在报告中表明已落实促进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的政策或法律措施，只有 9 个缔约方报告称尚未落实任何此类措施。

20. 关于这些政策和法律措施，

- 53 个缔约方报告称奉行公平的农业政策，推动发展和保持多元农作系统，加强农业生物多样性及其他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 51 个缔约方表示加强研究，通过将种内和种间变异最大化增强和保护生物多样性，造福农民；
- 48 个缔约方报告表示，在农民参与下推动植物育种工作，提高特别适应社会、经济和生态条件（包括边缘地区）品种的培育能力。
- 另外，52 个缔约方报告称拓宽了各种作物的遗传基础，并扩大了农民可用的遗传多样性范围；
- 51 个缔约方报告称促进扩大了本地及本地适应作物、品种以及利用不足物种的利用范围；
- 41 个缔约方报告称在农场管理中支持更广泛利用多个品种和物种，支持作物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为植物育种与农业发展建立起强有力的联系；以及
- 41 个缔约方报告称审查并调整了育种策略以及关于品种发布和种子流通的法规。

D. 国家承诺与国际合作（第 7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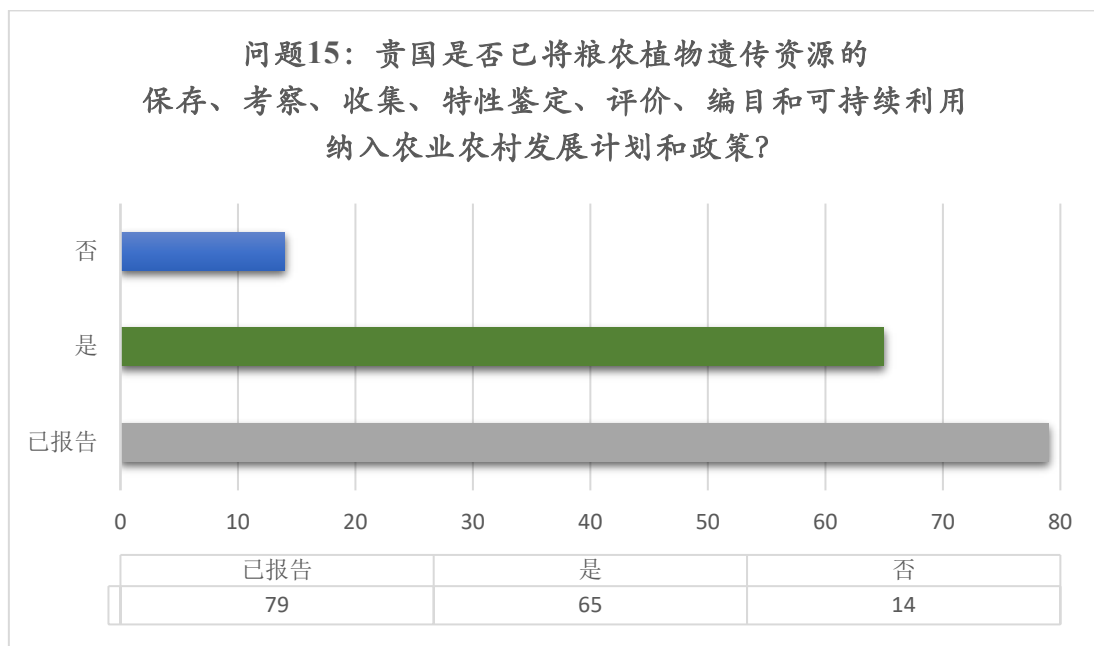


图 15. 已将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考察、收集、特性鉴定、评价、编目和可持续利用纳入农业农村发展计划和政策的报告缔约方（以数量计）。

21. 65 个报告缔约方表示，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考察、收集、特性鉴定、评价、编目和可持续利用已纳入其农业农村发展计划和政策。14 个缔约方报告称未采取这一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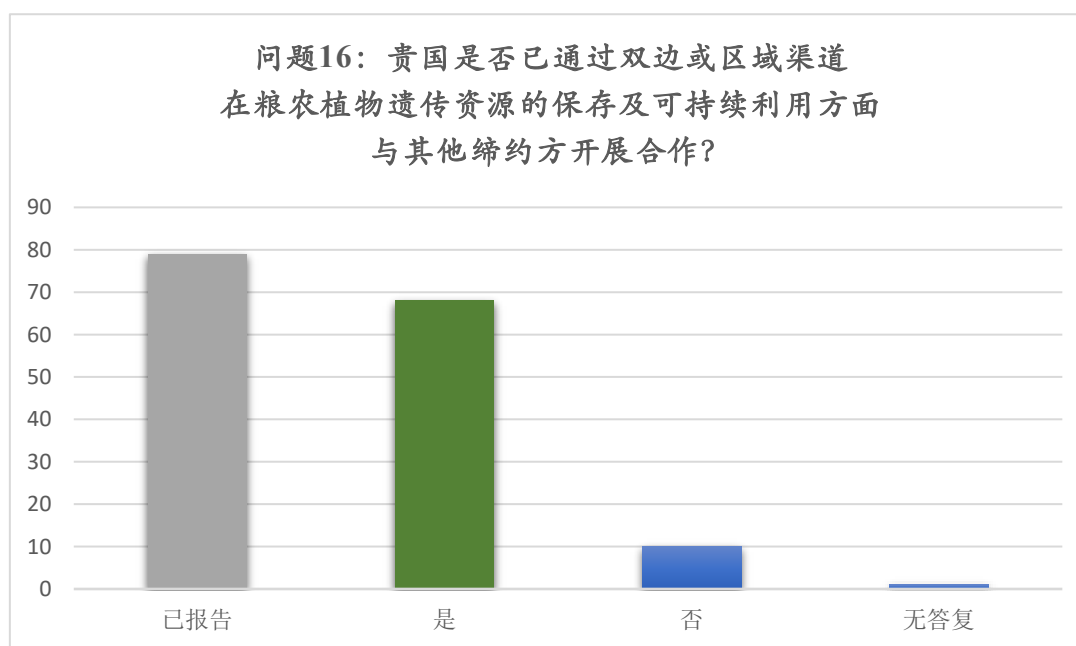


图 16. 已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保护及可持续利用方面与其他缔约方开展区域或双边合作的报告缔约方（以数量计）。

22. 48 个缔约方报告称，已通过双边或区域渠道与其他缔约方就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及可持续利用开展合作。

23. 38 个缔约方报告称，这一合作旨在提高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方面的能力。48 个缔约方报告说，合作目的是加强国际活动，促进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评价、编目、基因遗传改良、植物育种、种子繁殖、分析、获取和交换，以及适当的信息和技术，同时满足《国际条约》下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的要求。

E. 技术援助（第8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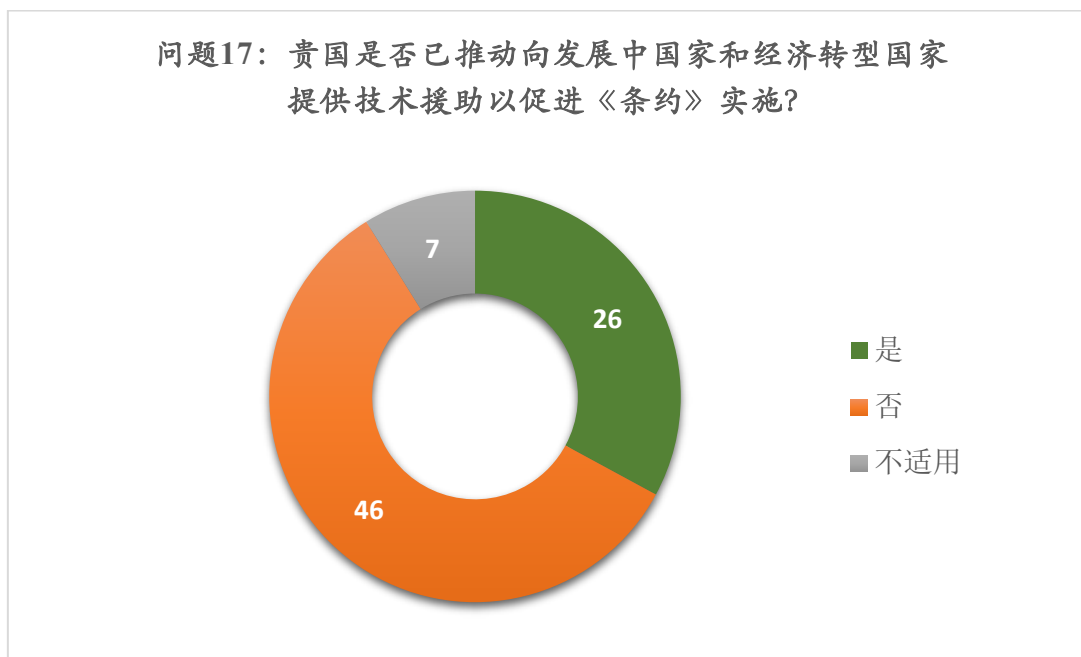


图 17. 推动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促进《国际条约》实施的报告缔约方（以数量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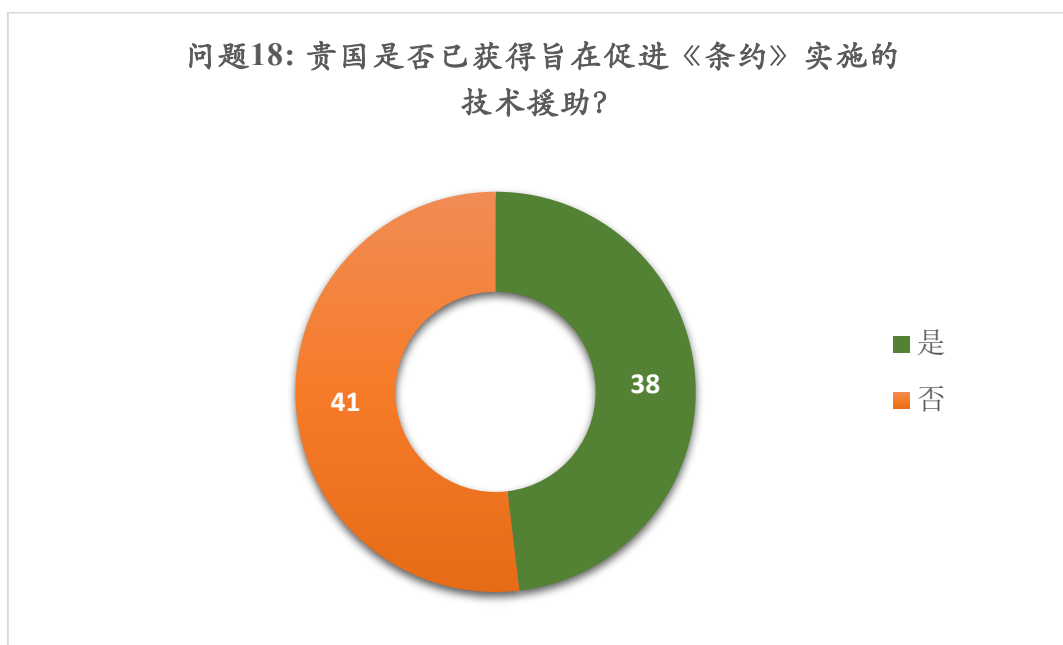


图 18. 获得旨在促进《国际条约》实施的技术援助的报告缔约方（以数量计）。

24. 26 个缔约方（其中近三分之二为发达国家缔约方）报告称已推动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促进《国际条约》实施。46 个缔约方（绝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报告缔约方）报告称未推动向（其他）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提供

此类技术援助。许多发达国家缔约方都提及了他们对于问题 13（涉及《国际条约》第 5 条）或问题 16（涉及《国际条约》第 7 条）的答复。

25. 相应地，38 个缔约方（其中绝大多数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报告称曾获得旨在促进《国际条约》实施的技术援助，41 个缔约方（几乎全为发达国家报告缔约方）报告称没有获得这一援助。

F. 农民权利（第 9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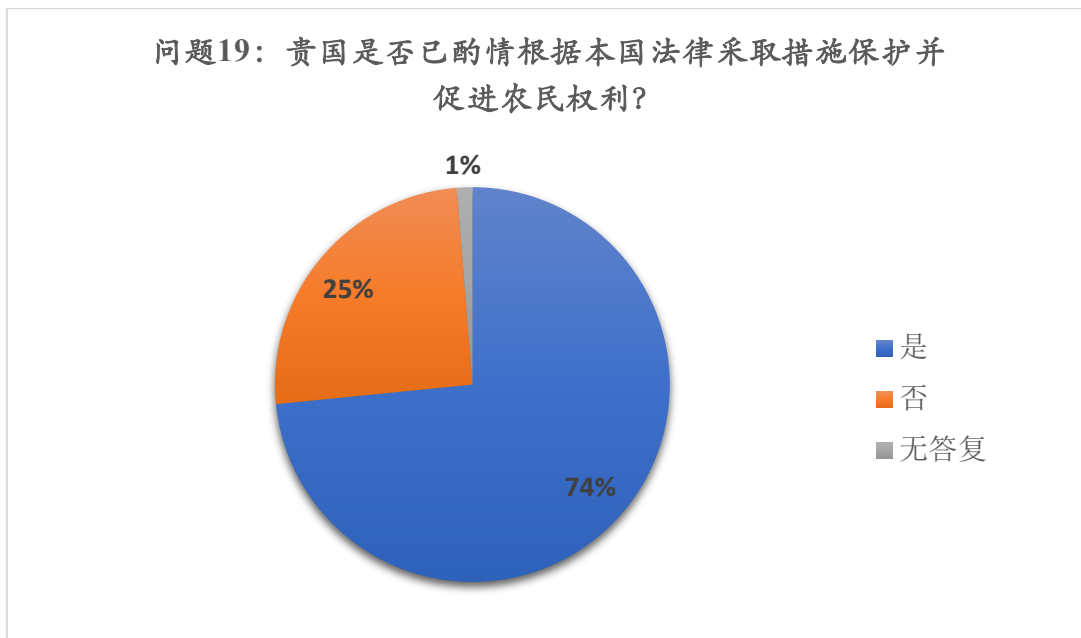


图 19a. 已采取措施保护并促进农民权利的报告缔约方（以百分比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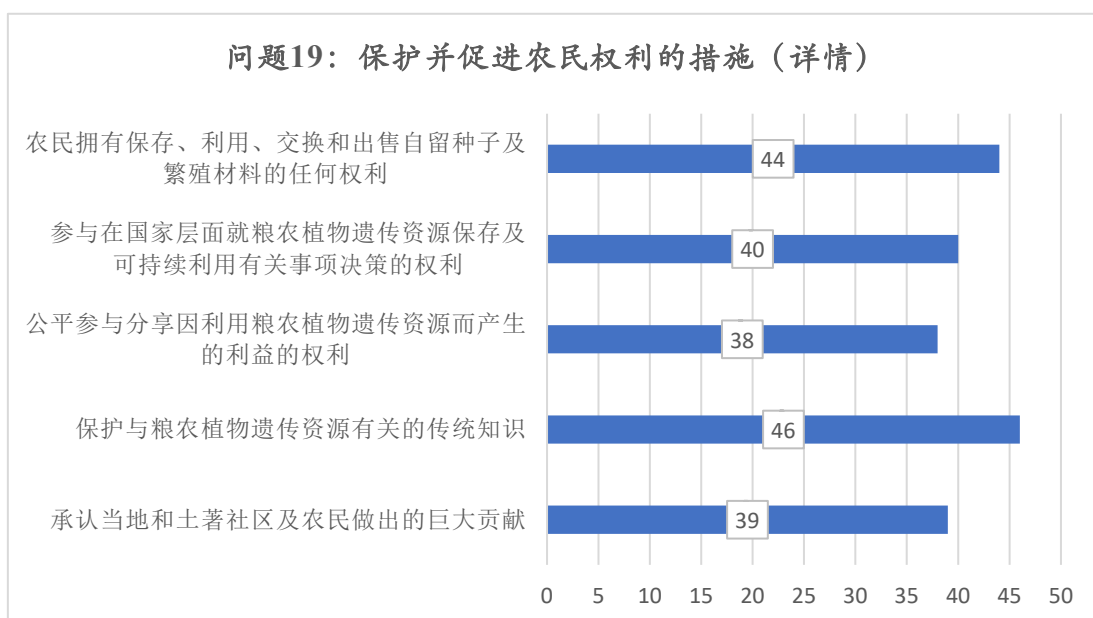


图 19b. 问题 19（关于保护并促进农民权利的措施）的肯定答复详情（肯定答复总数 n=58）。

26. 包括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在内的 58 个缔约方报告称已采取措施保护和促进农民权利，具体包括：

- 关于承认世界所有区域当地和土著社区及农民已经并将继续为保存和开发植物遗传资源做出巨大贡献的 39 项措施；
- 关于保护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 46 项措施；
- 关于平等分享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利用所产生利益的权利的 38 项措施；
- 关于参与国家层面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有关事项决策的权利的 40 项措施；
- 关于农民拥有的保存、利用、交换和销售自留种子/繁殖材料的权利的 44 项措施。

27. 多数报告进一步说明了已采取的措施（有些报告提供了广泛全面的信息），特别是有关农民参与决策以及种子立法和植物品种保护法的措施。

28. 20 个缔约方报告称未采取此类措施，其中包含发展中和发达国家¹²。

29. 亚洲区域的所有报告缔约方和北美地区的两个缔约方都对这个问题做出了肯定答复。近三分之二来自拉加美区域的报告缔约方也做出了肯定答复。在所有其他区域，大多数缔约方的答复是肯定的，但西南太平洋区域的情况明显例外，四分之三的报告缔约方给出了否定答复。因此，西南太平洋区域是唯一一个大多数缔约方报告未采取任何措施保护或促进农民权利的区域。

G. 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第 10 至 13 条）

a) 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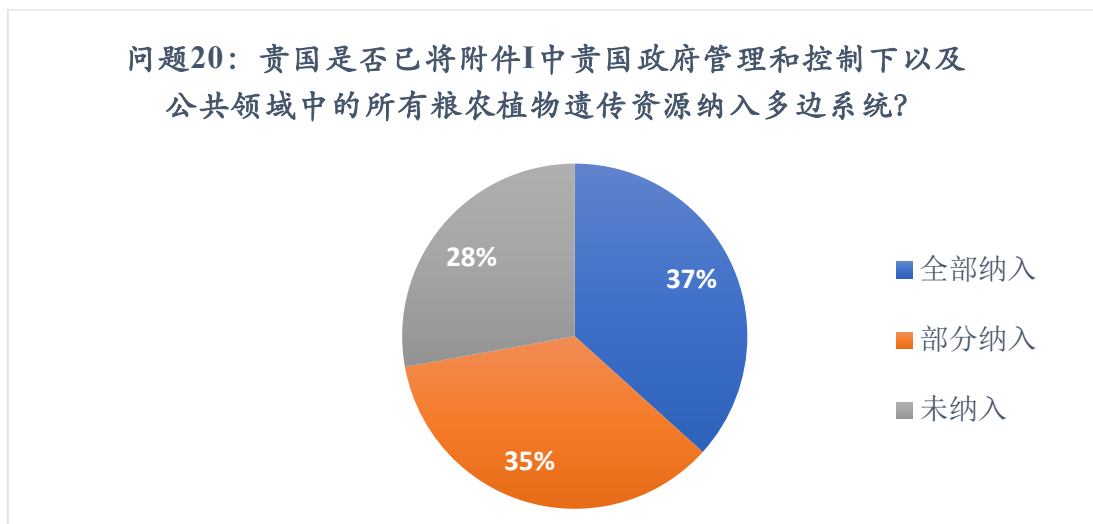


图 20a. 以百分数表示缔约方对问题 20（关于多边系统内材料通报）的答复。

¹² 1 个缔约方没有答复此问题。

30. 从已分析的答复来看，29个缔约方表示已将《国际条约》附件I列出的所有受其管理和控制以及公共领域中的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多边系统。28个缔约方表示纳入了部分材料，而22个缔约方表示尚未通报纳入多边系统中的任何材料。

31. 总计72%的缔约方已通报将《国际条约》附件I列出的材料部分或全部纳入系统。与上次报告相比，这一比例没有变化。在拉加美、非洲和近东区域，约40%的报告缔约方表示未通报纳入多边系统中的任何材料，而其他区域的比例则低于20%（介于0%到18%之间）。

32. 多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均答复称已纳入部分收集品。许多缔约方应要求针对已纳入的作物，提供了按作物分类的材料数量或总数的信息。大多数缔约方提供了有关纳入比例的信息，并列出了尚未完全纳入附件I全部材料的限制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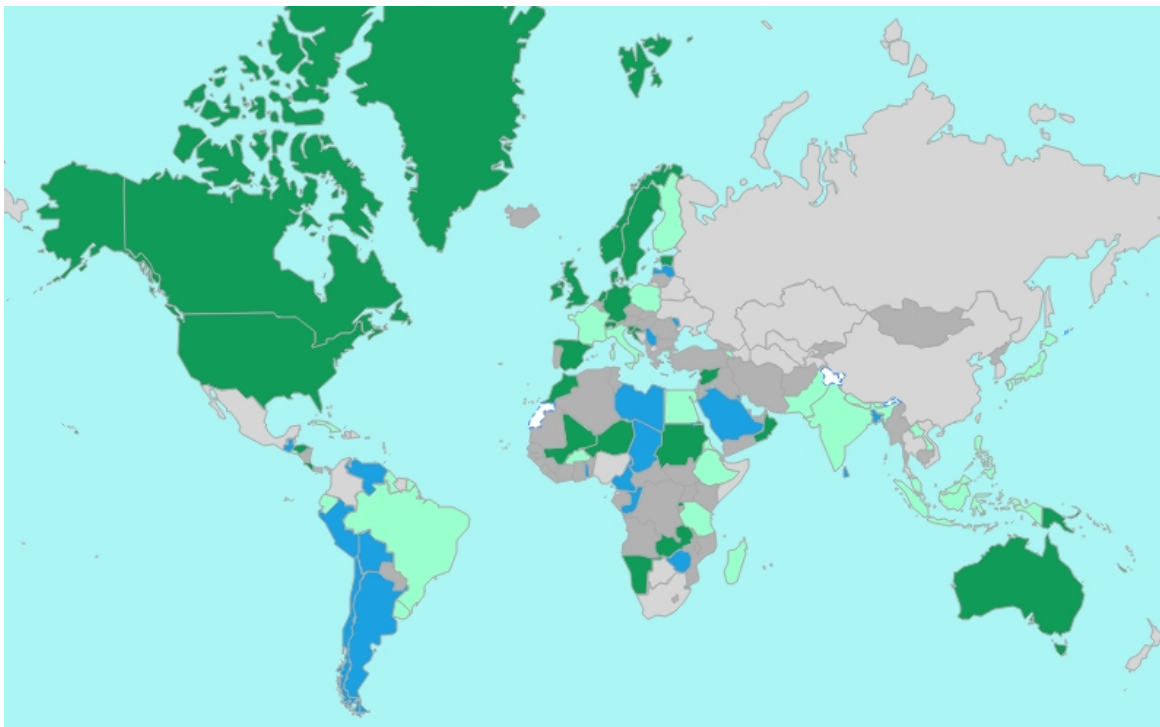
- a. 国家层面仍需法律和监管措施，例如正在制定新法律或法令，或尚未实施关于《国际条约》的新法规，或某些收集品或材料的法律地位待确定；
- b. 缺少材料登记信息或护照信息；该国仍在收集和记录有关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多样性的信息；
- c. 财政资源有限；
- d. 需同利益相关方进行更多磋商，以确定可纳入多边系统的材料；
- e. 实施《国际条约》的时间相对较短；
- f. 需要信息技术支持，或需要时间与管理者共同规划和执行；
- g. 只通报纳入了附件I中原产于缔约方境内的作物；
- h. 尚未完全确定附件I中列出的哪些材料属于公共领域。

33. 多数表示尚未纳入材料的缔约方为发展中国家。报告中发现的主要原因包括：

- a. 需要经审查的法律框架或新出台法律来实施《国际条约》，包括允许通报材料情况；
- b. 材料识别和纳入情况通报缺乏适当准则；
- c. 国内没有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基因库或目录；
- d. 缺乏专业人员，例如编制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目录或建立和维护国家基因库的人员；
- e. 经济资源有限，需开展能力建设；

- f. 确定材料是否属于公共领域的决定由国家层面以下各省、区域或联邦地方主管部门做出，这一考虑需要结合各级政府提供的进一步信息、磋商和考虑因素；
- g. 持有材料的公共机构对《国际条约》所带来利益的认可度不高（例如经济利益，当其返回该国时，其他利益相关方也可获得），合作意愿较低。

34. 某些缔约方表示正在制定新立法和准则，或已经开展一些初步工作，但要在国家层面运行多边系统仍面临财政困难，需要开展更多提高认识、能力建设以及直接培训和支持方面的活动。



资料来源：地图由联合国地理空间服务提供。本地图显示的边界和名称以及使用的名称不代表粮农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境和边界的划定有任何意见。点线近似代表印度和巴基斯坦商定的查谟和克什米尔控制线。双方尚未就查谟和克什米尔的最终地位达成一致。苏丹与南苏丹之间最终边界尚未划定。

全部
 部分
 无
 无报告
 非缔约方

图 20b. 问题 20（关于多边系统材料通报）答复的地理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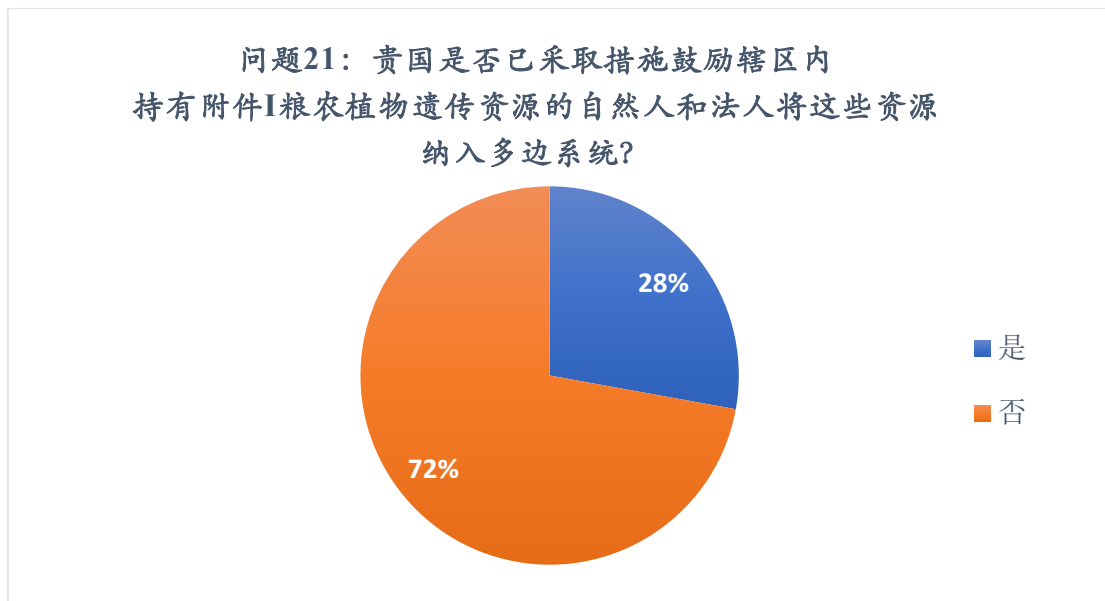


图 21. 已采取措施鼓励自然人和法人将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多边系统的报告缔约方（以百分比计）。

35. 只有 22 个缔约方（报告缔约方总数的 28%）报告称已采取措施，鼓励辖区内持有附件 I 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自然人和法人将这些资源纳入多边系统。欧洲区域是做出肯定答复的缔约方占多数的唯一区域（21 个答复中有 13 个肯定答复）。

36. 这些措施包括编写提高认识的材料，以及同利益相关方群体（主要为大学、植物育种者协会和群体）召开研讨会。一缔约方表示支持了一项植物育种者国家倡议以将材料纳入多边系统。另一缔约方表示，国家基因库鼓励私营企业纳入材料，且国家基因库所保存的材料在植物新品种保护到期后可供使用。还有一个国家表示，非政府组织和自然人可通过向国家基因库捐赠的形式纳入材料，目前正在讨论一私人收集库整体纳入的事宜。通过捐赠这一方式为多边系统和国家基因库提供了此前不属于政府管理或控制范围的材料。

37. 某些缔约方提供了已同意根据多边系统条款和条件提供其材料的机构名单，包括私营企业。若干缔约方表示，已通过国家倡议或活动的形式支持植物育种者将其材料纳入多边系统，使得系统中的材料更为丰富。在这一组的大多数缔约方中，国家基因库的存在和作用实施这些措施的核心。

38. 一些缔约方报告称，尽管提供了信息，利益相关方（主要是私营种子企业）对纳入材料并不感兴趣，原因是它们看不到直接利益，或不想披露所持有的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其他缔约方报告称，迄今为止尽管已经做出努力，但尚未有利益相关方将材料纳入多边系统。

39. 关于这一问题，有信息表明缔约方为何尚未采取行动：
- 法律框架尚未确立，无法引导不同利益相关方；
 - 仅国家基因库运作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且该国不存在其他非原生境收集库；
 - 没有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私人持有人名录，难以获取必要信息；
 - 向多边系统输入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义务“或超出”自然人及法人对其收集库内粮农植物遗传资源请求的处理能力；
 - 缺少财政资源开展此活动。

b) 便利获取：已采取措施和《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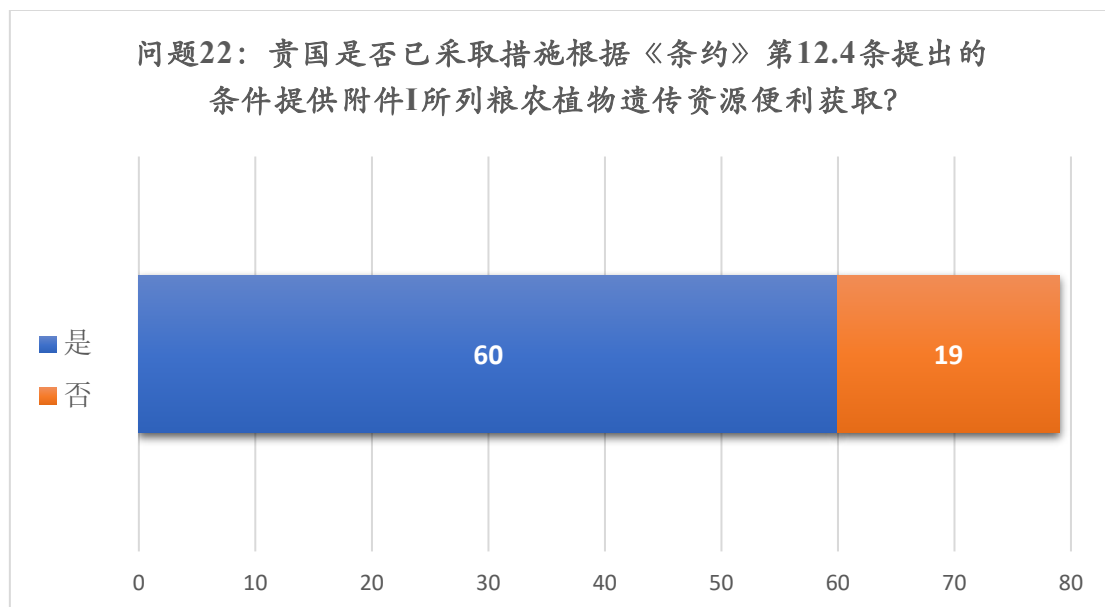


图 22. 问题 22 的答复（以数量计）。

40. 共 60 个缔约方报告称，已采取措施根据《国际条约》第 12.4 条提出的条件提供附件 I 所列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便利获取。这一数字占总答复数量的 76%。报告采取的措施包括：为利益相关方提供信息或指导，传播《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使用信息，向《国际条约》秘书处通报多边系统中可用的材料，提高基因库目录中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可见度，在不同网站上宣传可用材料（样本层面），以及设立国家委员会，对材料请求开展审查。

41. 另一方面，19 个缔约方（其中 16 个为发展中国家）表示未采取任何措施，其中 12 个来自非洲和拉美加区域。若干缔约方表示，迄今为止尚未收到关于这些材料的请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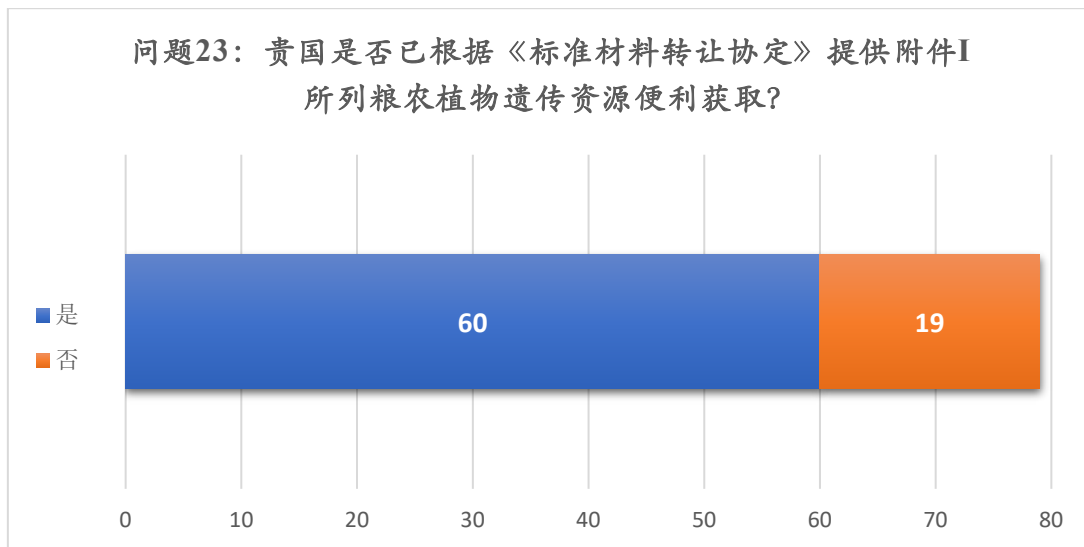


图 23a. 问题 23 的答复 (以数量计)。

42. 此外, 60 个缔约方报告称, 已根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提供附件 I 所列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便利获取, 占提交报告总数的 76%。在所有区域, 大多数报告缔约方都表示已根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提供了便利获取。

43. 某些报告提供了所缔结协定的总数, 一缔约方报告称签订了 7,000 多份《标准材料转让协定》, 转移了将近 14 万份样品; 另一缔约方转移了 409 批次、共计 4,287 份样品, 其他缔约方则表示由于材料分布较为分散难以获取数据。其中多数缔约方表示, 国家提供方通过 EASY-SMTA 系统¹³向管理机构进行报告, 秘书处可从该系统便捷生成数字。¹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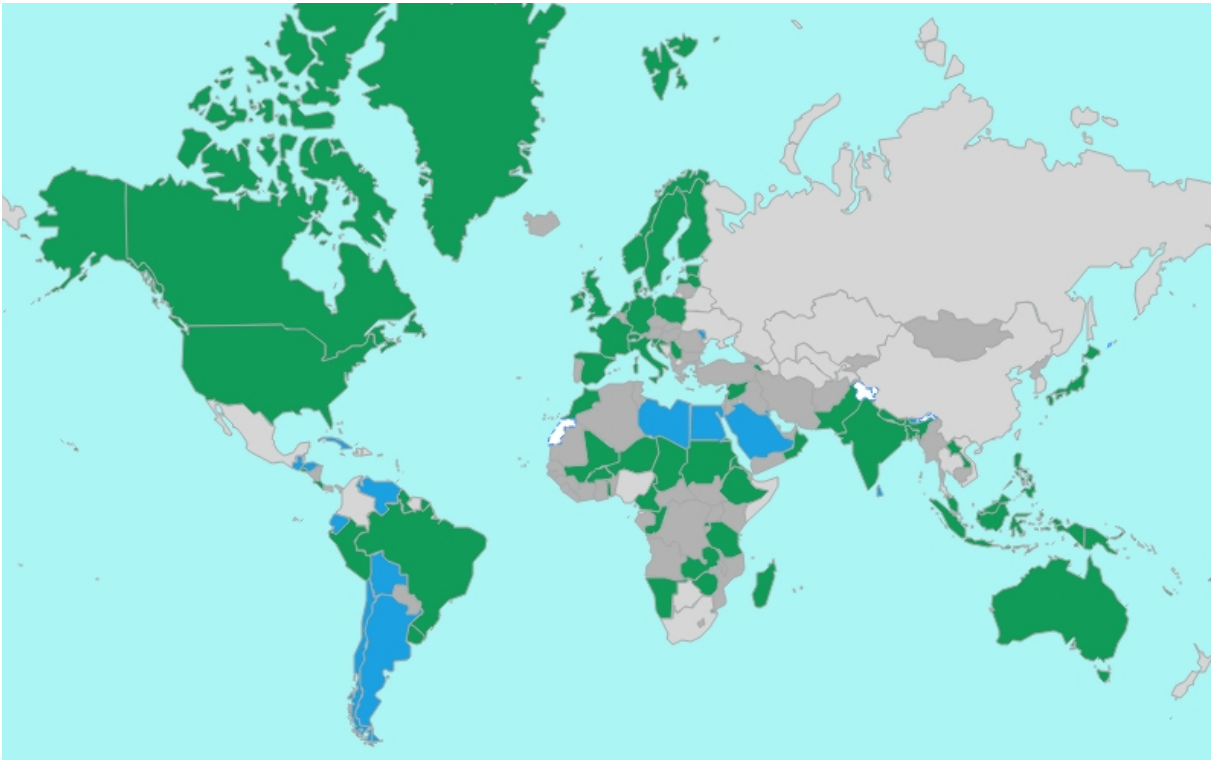
44. 根据从数据库中提取的数据, 已通过多边系统从 52 个国家分发材料, 共签订《标准材料转让协定》84,000 多份。¹⁵

45. 共有 19 个缔约方报告称报告期内未使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 其中 13 个来自非洲和拉加美。据报告, 原因包括截止目前未收到任何请求, 没有基因库或有利的国家法规, 或者需提升政策制定者意识。

¹³ 前往 <https://mls.planttreaty.org/itt/> 可获取 Easy-SMTA。

¹⁴ 履约委员会建议将此问题从管理机构 2019 年通过的《标准报告格式》中删除。

¹⁵ 截至 2021 年 8 月 15 日。



资料来源：地图由联合国地理空间服务提供。本地图显示的边界和名称以及使用的名称不代表粮农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境和边界的划定有任何意见。点线近似代表印度和巴基斯坦商定的查谟和克什米尔控制线。双方尚未就查谟和克什米尔的最终地位达成一致。苏丹与南苏丹之间最终边界尚未划定。

■ 是 ■ 否 ■ 无报告 ■ 非缔约方

图 23b 以世界地图的形式表示问题 23 的答复，即是否使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提供附件 I 所列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便利获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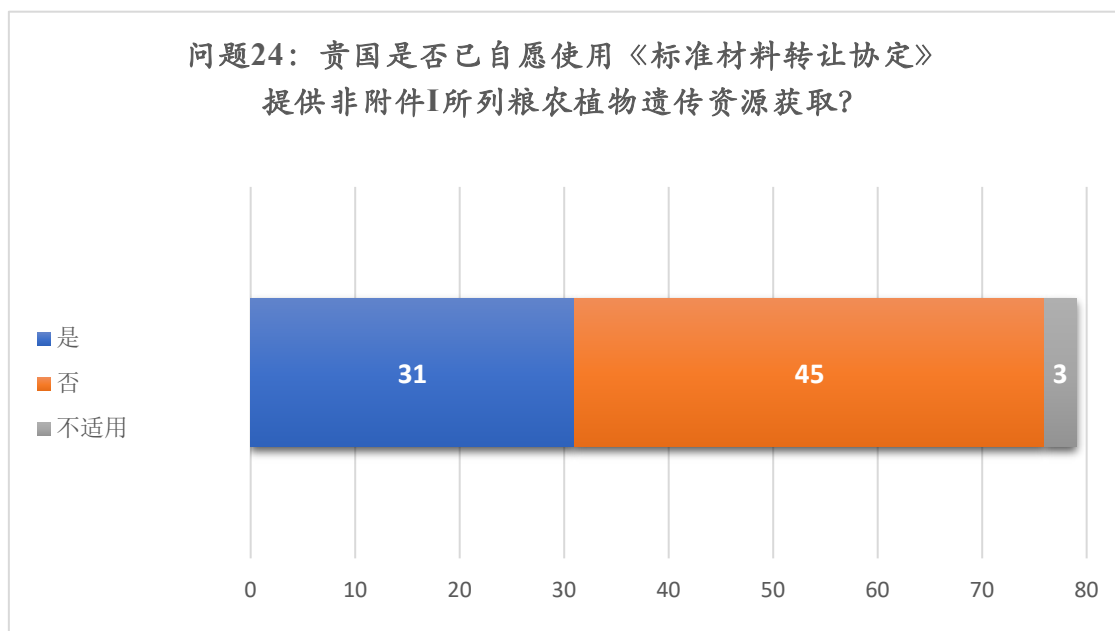


图 24. 问题 24 的答复（以数量计）。

46. 31个缔约方已自愿使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供获取非附件I所列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占提交报告总数的39%，占报告称针对附件I资源采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缔约方的近一半。某些报告包含已缔结协定或已发送样品的数量。若干缔约方结合正在开展的合作活动提到了区域政治承诺，希望能促进用于研究、培训和育种（但不包括个人爱好或类似用途）的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各方交换，不论其是否列入附件I。例如，多个北欧国家通过北欧遗传资源中心进行合作（并与波罗的海国家合作）。其他国家已将这一方法纳入国家政策，以便对附件I和非附件I材料采用同种方法，进而降低交易和处理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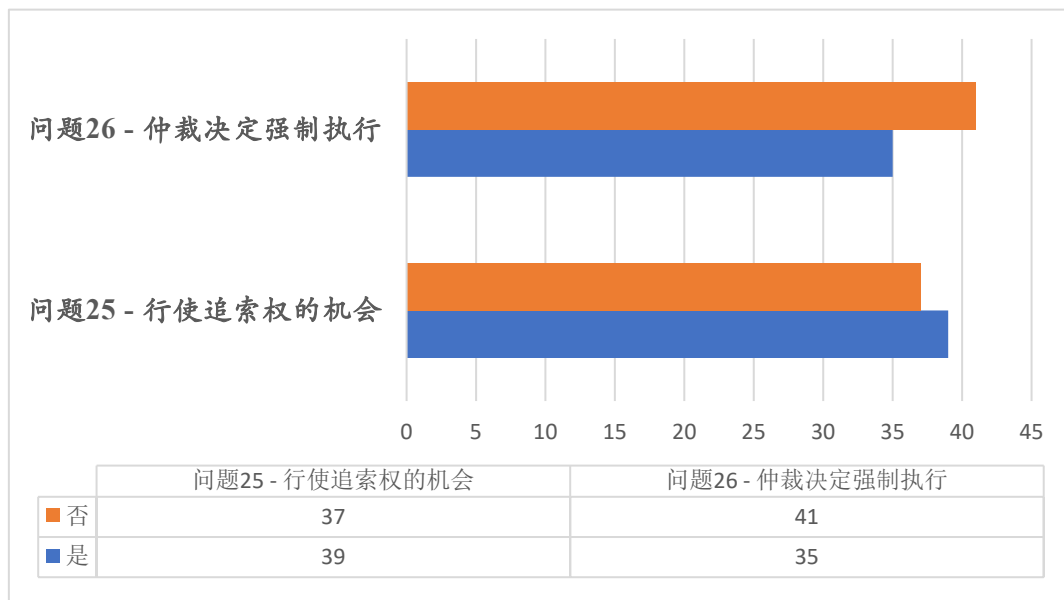


图 25. 问题 25 和问题 26 的答复，即根据缔约方法律制度规定，因《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发生合同纠纷时可否行使追索权（问题 25），以及可否强制执行《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相关仲裁决定（问题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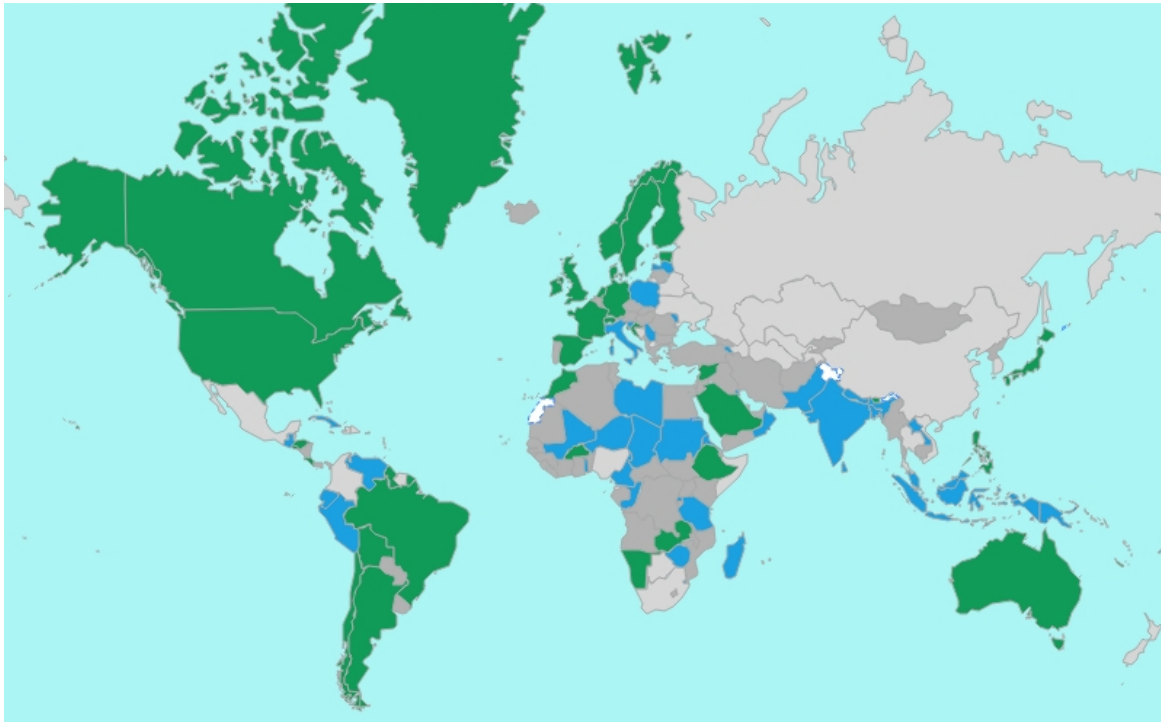
47. 关于材料转让协定签约各方因协定发生合同纠纷时寻求追索权的可能性（问题 25），39 个缔约方做出了肯定答复；37 个缔约方表示不可行使追索权¹⁶。

48. 在问题 26 的答复中，35 个国家表示，根据其国家法律制度规定，《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相关纠纷强制执行仲裁决定；41 个缔约方表示不可强制执行¹⁷。

49. 图 25 表现了问题 25 与 26 答复之间的关系。应当注意，3 个国家既没有答复问题 25，也没有答复问题 26。一些报告官员向秘书处表示他们难以理解这些问题，或难以获得必要的法律专业知识作答。这或许可以解释为什么尽管一些缔约方加入了于纽约通过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但却对问题 26 做出了否定答复，且没有提供进一步说明。

¹⁶ 3 个缔约方没有答复问题。

¹⁷ 3 个缔约方没有答复问题。



资料来源：地图由联合国地理空间服务提供。本地图显示的边界和名称以及使用的名称不代表粮农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境和边界的划定有任何意见。点线近似代表印度和巴基斯坦商定的查谟和克什米尔控制线。双方尚未就查谟和克什米尔的最终地位达成一致。苏丹与南苏丹之间最终边界尚未划定。

■ 是 ■ 否 ■ 无报告 ■ 非缔约方

图 26. 以世界地图的形式表示问题 26 答复的地理分布——贵国法律制度是否规定《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相关纠纷的仲裁决定应强制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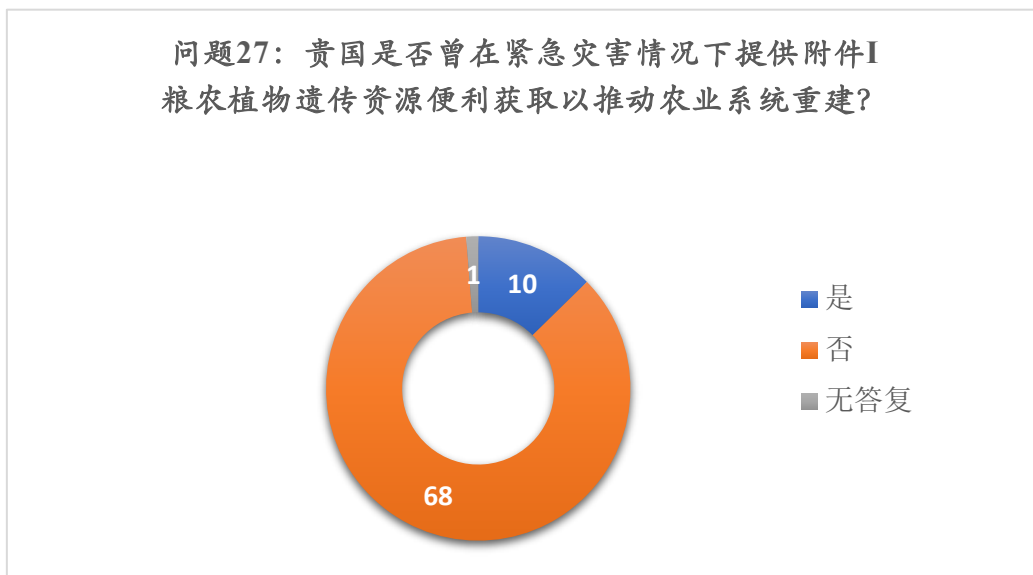


图 27. 问题 27（关于在紧急灾害情况下提供便利获取）的答复（以数量计）。

50. 10个缔约方报告称，已提供附件 I 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便利获取，目的是在国内紧急灾害情况下支持农业系统重建。具体而言，2个缔约方表示，已在国家一级促进这类情况下的资源获取；3个缔约方表示，国家基因库和项目向遭受飓风严重影响的国内农民分发了种子。其他缔约方未提供详情。

c) 多边系统中的利益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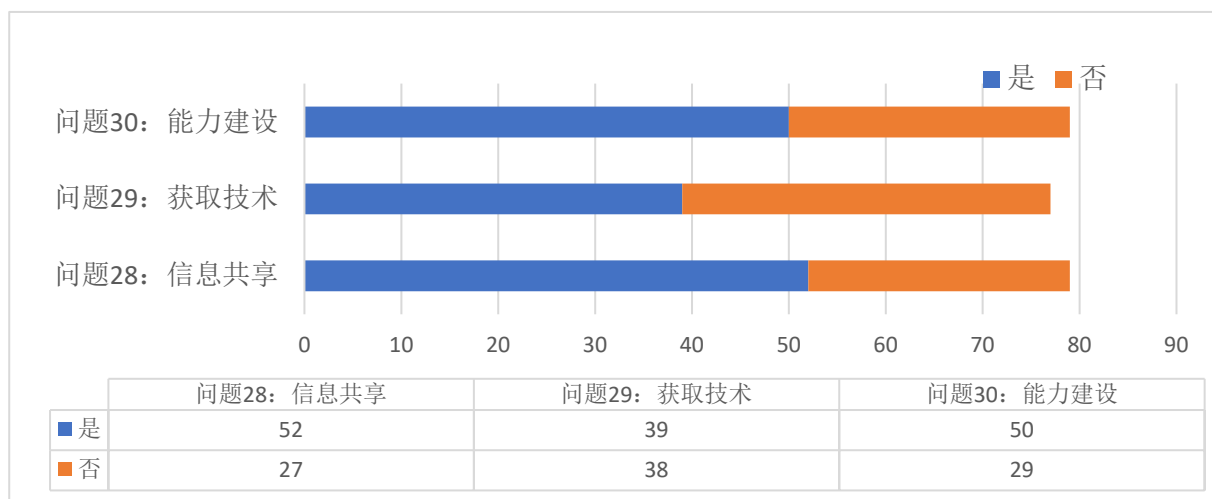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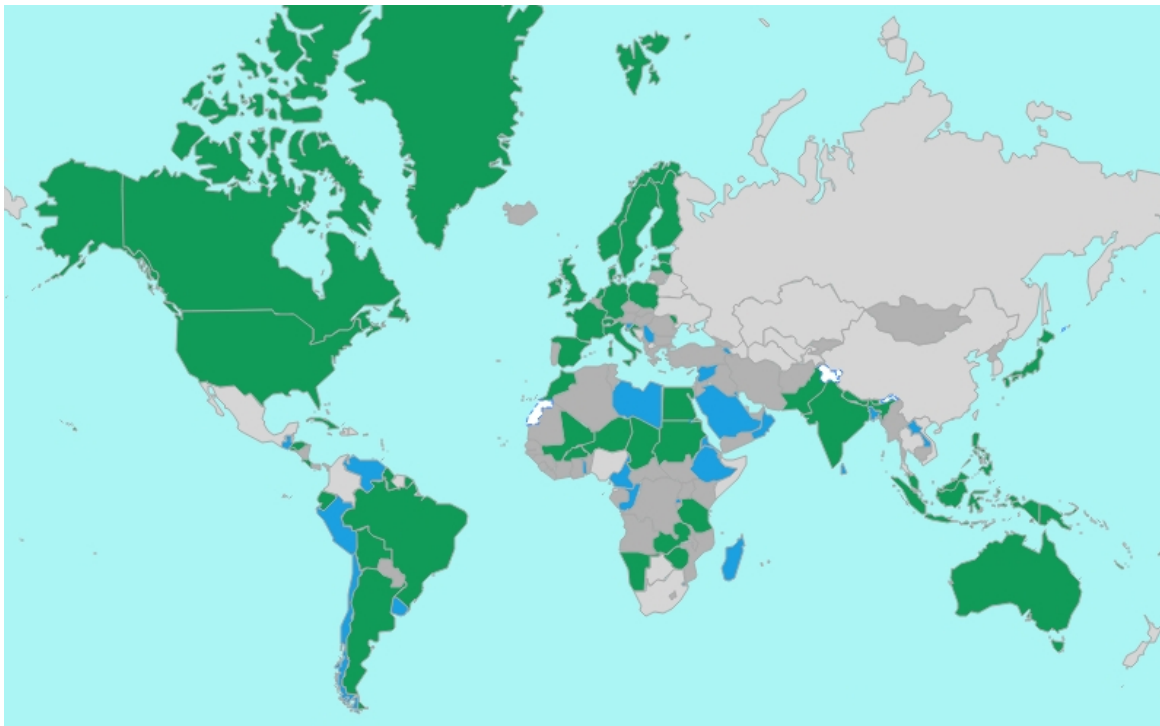


图 28. 问题 28、29 和 30（分别关于信息分享、技术获取和附件 I 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相关能力建设）的答复数量。¹⁸

51. 总计有 52 个缔约方报告称通过以下若干渠道和资源提供了有关附件 I 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信息：

- a) 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在线版国家清单；
- b) 区域和全球性数据储存库；
- c) 发送至粮农组织供监测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报告和名录；
- d) 关于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编目、评价和利用的博士论文；
- e) 科学和学术文章及论文；
- f) 宣传单、杂志、海报和网站；
- g) 媒体（电台、电视、网络）及教育活动。

¹⁸ 请注意，1 个缔约方没有答复问题 29，因此答复总数为 78，而不是 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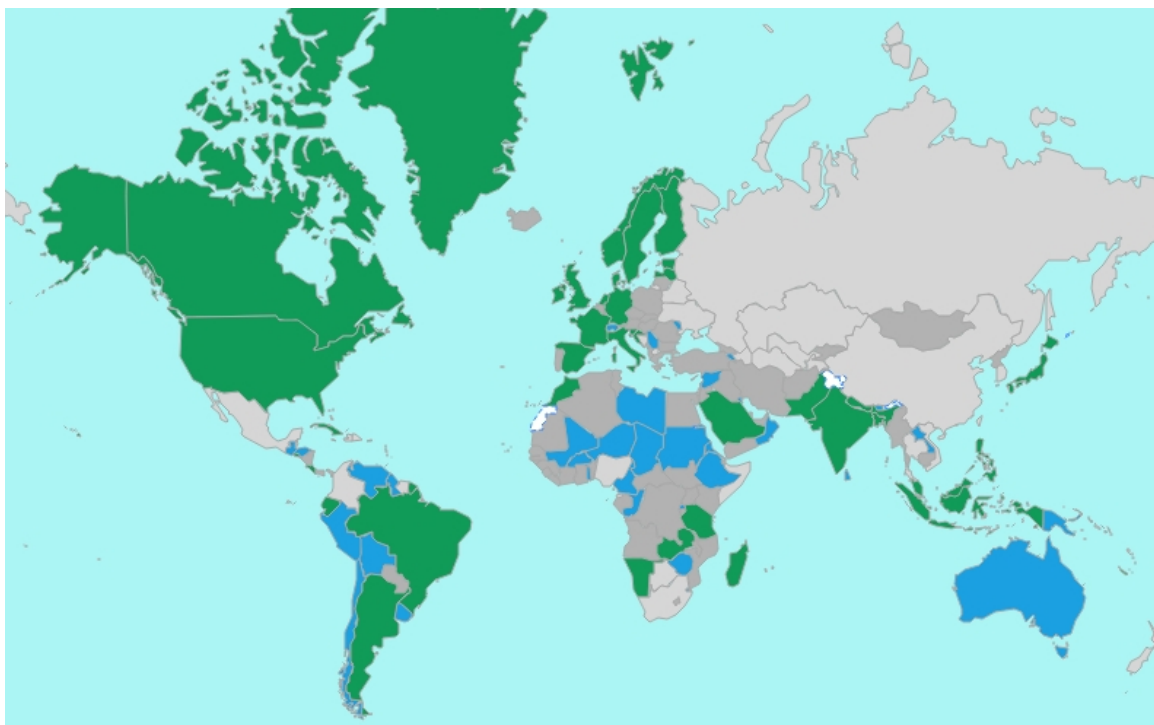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地图由联合国地理空间服务提供。本地图显示的边界和名称以及使用的名称不代表粮农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境和边界的划定有任何意见。点线近似代表印度和巴基斯坦商定的查谟和克什米尔控制线。双方尚未就查谟和克什米尔的最终地位达成一致。苏丹与南苏丹之间最终边界尚未划定。

■ 是 ■ 否 ■ 无报告 ■ 非缔约方

图 29. 问题 28（即缔约方是否已提供附件 I 所列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信息）
答复的地理分布。

52. 39 个缔约方通过其国家报告通报了提供或促进获取附件 I 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保存、特性鉴定、评价和利用技术的情况。其中，28 个已建立或加入关于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利用的作物专题小组，19 个了解其国内商业合资企业已就通过多边系统获得材料、人力资源开发或有效获取研究设施建立了研发伙伴关系。具体而言，以欧洲为例，一些缔约方已通过欧洲植物遗传资源合作计划及其作物工作组和北欧遗传资源欧洲中心建立或参与关于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利用的作物工作组。亚洲一缔约方表示其通过参与联合项目研究茄科、葫芦科物种和其他作物的考察、特性鉴定、评价和前育种技术来提供支持。西南太平洋一缔约方则表示其向结合技术转移和能力建设活动的若干网络提供支持。来自拉丁美洲的五个缔约方报告称，通过参与性计划、获取低温保存技术以及与高校和学术部门合作，开发出了新品种，同时制定了与私营部门的合作框架。最后，三个缔约方提到支持或参与了将技术转移和能力建设活动予以结合的区域性作物网络。

53. 报告还介绍了关于粮农植物遗传资源记录（包括建立香蕉、大麦、椰子、玉米、小麦以及谷物和其他作物数据库）的多个相关国家倡议。



资料来源：地图由联合国地理空间服务提供。本地图显示的边界和名称以及使用的名称不代表粮农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境和边界的划定有任何意见。点线近似代表印度和巴基斯坦商定的查谟和克什米尔控制线。双方尚未就查谟和克什米尔的最终地位达成一致。苏丹与南苏丹之间最终边界尚未划定。

■ 是 ■ 否 ■ 无报告 ■ 非缔约方

图 30. 问题 29（即缔约方是否已提供附件 I 所列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特性鉴定、评价和利用技术）答复的地理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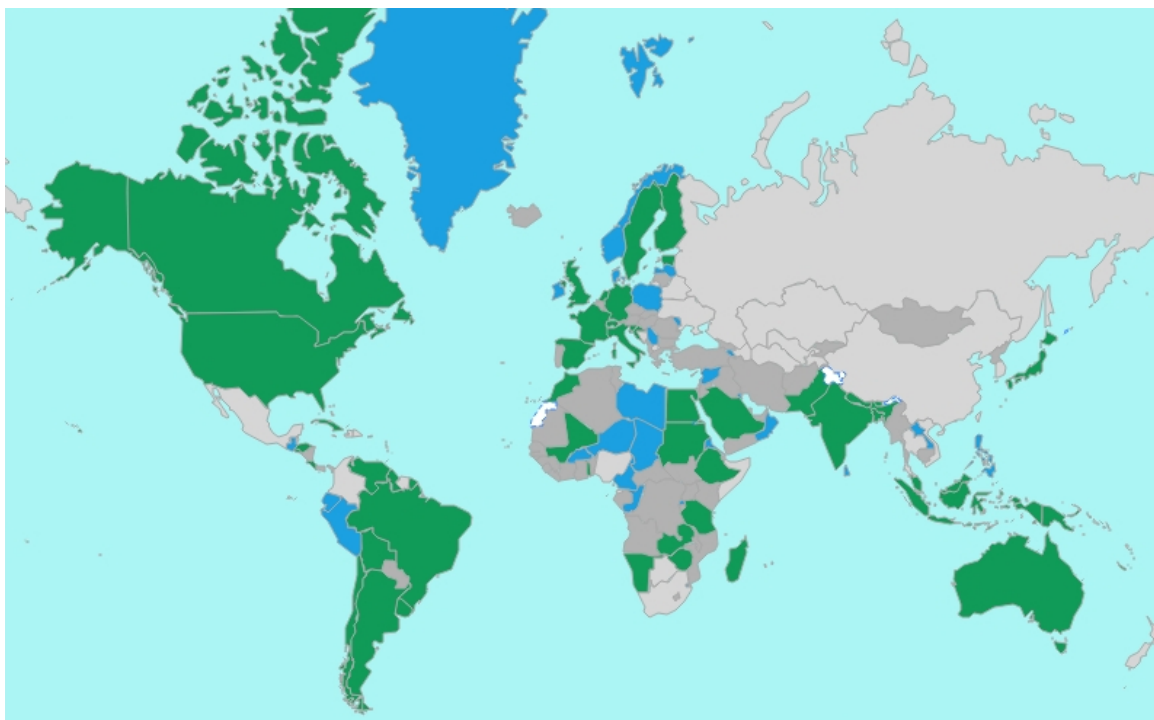
54. 共 50 个缔约方报告称已提供或受益于能力建设措施。¹⁹其中，43 个缔约方参与建立或强化了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方面的科技教育和培训计划；同时，来自不同区域的 39 个缔约方称正在开展科学研究，并为此类研究开展能力建设，大多数情况下是与其他缔约方合作进行。这些举措的描述详尽程度不同，其中一些为研究、能力建设和技术转移的供资机制。

55. 37 个缔约方报告称，为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设施的建设和强化提供了支持，其中一些缔约方再次提及其报告对涉及第 7 条（国家承诺与国际合作）和第 8 条（技术援助）的问题 13、16 或 17 的答复。

56. 报告并非详尽无遗，其中提及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经其植物遗传资源中心）和东非植物遗传资源网络创造能力建设机会，开发基础设施并提供技术支持。至于中亚和东南欧区域，报告提及若干合作项目。至于西南太平洋区域，报告提及太平洋作物和树木中心以及太平洋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网络等内容。

¹⁹ 履约委员会建议对管理机构 2019 年通过的《标准报告格式》中的此问题进行修改。2019 年采用的格式规定了缔约方作为干预措施的提供者或受益者的角色。

57. 欧洲多数缔约方提到参与欧洲植物遗传资源合作计划工作组，包括欧洲植物遗传资源目录、欧洲基因库综合系统和欧洲评价网络项目。该区域四份报告还提到，北欧遗传资源中心通过涉及北欧大学和植物育种公司的项目开展能力建设，在波罗的海国家建立基因库设施。若干缔约方还提到了通过欧盟供资项目所开展的合作。
58. 值得一提的是，例如，欧洲缔约方强调的三项不同性质的倡议：a) 一缔约方表示，一国家研究中心组织了为期三周的研究生课程，内容为植物遗传资源管理和政策，包括《国际条约》下的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且鼓励发展中国家研究人员参与；b) 另一缔约方提及国家植物遗传资源计划中的能力强化计划的影响及其分析工具，针对后者培训了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厄瓜多尔、约旦、墨西哥、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南非和巴西等国的研究人员；c) 另一缔约方提到，“达尔文倡议”这一赠款计划通过多个本地项目保护生物多样性和自然环境，其中大多是能力建设项目。
59. 若干缔约方报告了与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遗传委）、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研究中心、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及《国际条约》秘书处开展的各种技术活动，主要涉及信息交流和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信息系统管理。此外，若干缔约方报告表示，《国际条约》利益分享基金支持多种作物和饲草能力的不同周期项目使其从中受益。一些缔约方还提到了在全球信息系统背景下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编目和发布方面所获得的支持。同时，若干缔约方提到，通过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利用研究项目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开展合作，项目包含能力建设内容。



资料来源：地图由联合国地理空间服务提供。本地图显示的边界和名称以及使用的名称不代表粮农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境和边界的划定有任何意见。点线近似代表印度和巴基斯坦商定的查谟和克什米尔控制线。双方尚未就查谟和克什米尔的最终地位达成一致。苏丹与南苏丹之间最终边界尚未划定。

■ 是 ■ 否 ■ 无报告 ■ 非缔约方

图 31. 问题 30（即缔约方是否曾支持附件 I 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相关能力建设措施或从中受益）答复的地理分布。

H. 全球行动计划（第 14 条）

60. 65 个缔约方在报告中表示正在推动实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及可持续利用全球行动计划》（《全球行动计划》），这一数字占提交报告总数的 82%。共有 36 个缔约方通过国家行动予以促进，32 个缔约方表示同时也通过国际行动予以促进。在国家层面，多个缔约方报告在本节表示已制定国家保护和生物多样性战略、政策和计划，并持续开展可持续利用活动。14 个缔约方对此问题做出了否定答复。

61. 部分缔约方表示，《标准报告格式》问题 11 要求提供的信息涉及到《全球行动计划》的重点活动 6（维持及扩大非原生境种质保存）和重点活动 7（非原生境收集品的再生和繁殖）。

I.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及其他国际机构持有的非原生境收集品（第 15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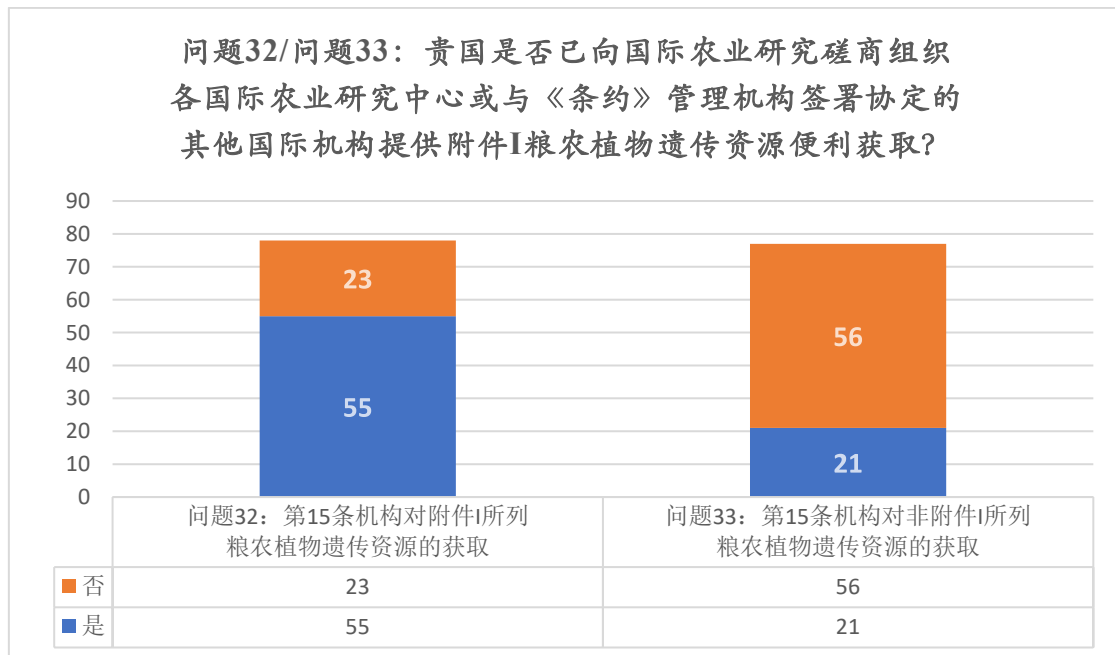


图 32. 问题 32（国家向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或其他第 15 条机构提供附件 I 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便利获取）和问题 33（国家向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或其他第 15 条机构提供非附件 I 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便利获取）的答复（以数量计）。²⁰

62. 55 个缔约方报告称，已向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研究中心或与《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签订协议的其他国际机构提供了附件 I 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便利获取。其中，若干缔约方提供了《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和作物的数量，或说明相关信息可在 Easy-SMTA 系统中查询。其他缔约方对此问题给予肯定答复，但表示并未收到任何请求。最后，23 个缔约方表示尚未提供任何材料。这些缔约方在评论中表示不具备基因库或没有收到请求。1 个缔约方没有答复此问题。

63. 21 个缔约方报告称，向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或与《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签订协议的其他国际机构提供了非附件 I 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且相关信息可在 Easy-SMTA 系统中查询。下图显示了对有关报告格式的问题 32 和 33 的答复。

²⁰ 请注意，并非所有缔约方都回答了这些问题，因此答复总数分别为 78 份（问题 32）和 77 份（问题 33），而不是 79 份。

J.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网络（第16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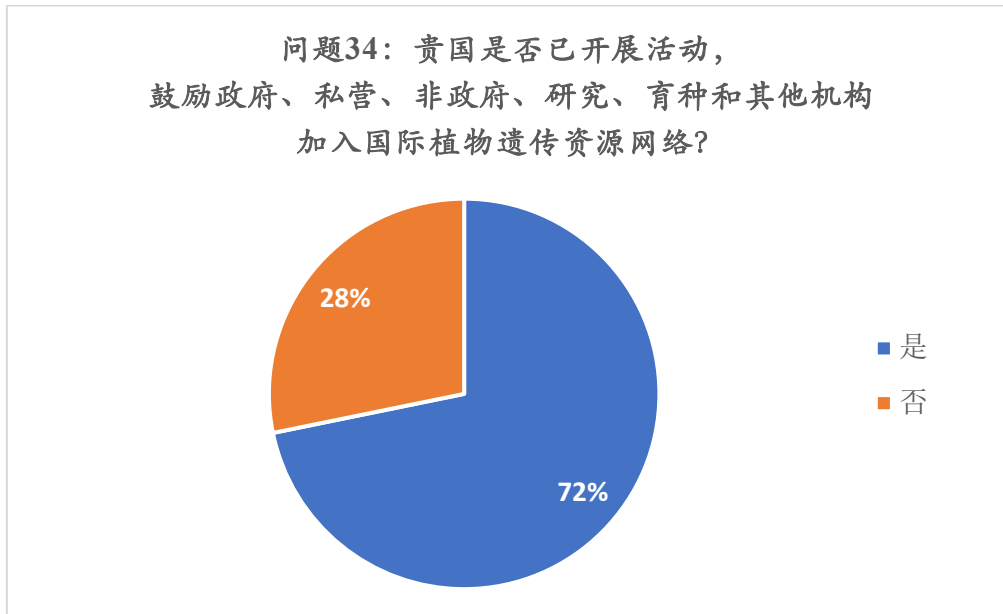


图 33. 问题 34 的答复，以蓝色显示已开展活动鼓励政府、私营、非政府、研究、育种和其他机构加入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网络的国家比例。

64. 超过三分之二的报告缔约方称已开展相关活动，鼓励政府、私营、非政府组织、研究、育种和其他机构加入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网络。缔约方在问题答复中主要列出了两类网络：a) 区域或分区域，b) 单一作物或多种作物。几个缔约方还通报了关于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编目或植物育种的研讨会或双边项目的参与情况。22 个缔约方对此问题做出了否定答复。²¹

²¹ 1 个缔约方没有答复此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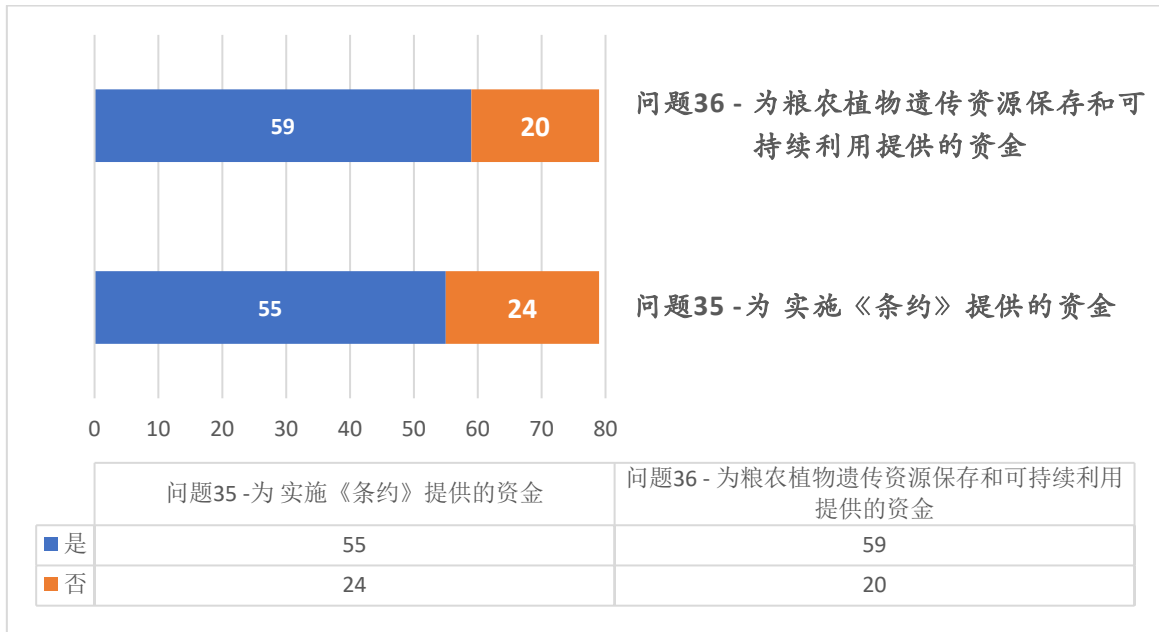
K. 资金（第 18 条）²²

图 34. 问题 35（涉及为实施《国际条约》而提供/接收资金）和问题 36（涉及为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及可持续利用的国家层面活动提供资金）的答复数量。

65. 24 个缔约方表示尚未通过双边、区域或多边渠道为实施《国际条约》提供或接收资金（问题 35），其中 6 个是发达国家。需指出的是，一些对该问题做出否定答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报告称，已直接通过《国际条约》利益分享基金获得了资金支持。

66. 共有 56 个缔约方在报告中称已获得对实施《国际条约》的支持。利益分享基金是各方报告的资金支持来源之一。报告的资金支持还包括获得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支持，通过技术合作项目获得粮农组织支持，通过项目或信托基金获得秘书处支持，通过双边供资获得研究机构支持，以及获得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及全球环境基金的支持。

67. 此外，报告中还提到了世界自然保护联盟、英国“达尔文倡议”和美国国际开发署，以及提供了资金的其他国家发展机构。

68. 针对这一问题，一些报告提到了技术干预而非直接资金捐助。若干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报告了通过区域层面活动向机构和项目提供支持的情况。一些报告载有来自捐赠国的有关供资渠道、数额和目标的详细信息。

²² 本节的部分问题已在 2019 年修订的标准报告格式中进行了修改。本节的综述采用以前的格式，因为大多数报告缔约方使用的是该版本。

69. 对答复的具体分析表明，若干缔约方报告称为《国际条约》利益分享基金捐赠了数百万美元资金。特别需要说明的是，一缔约方报告称，已建立相关机制，每年为利益分享基金提供可预测和可持续的供资。部分缔约方还报告了其对《国际条约》核心行政预算的支持。若干缔约方提及其对“支持发展中国家参加《国际条约》会议特别基金”的捐赠。此外，一缔约方报告称自 2008 年起就在为斯瓦尔巴全球种子库提供直接资金和技术支持，全球种子库为全球范围内所有非原生境收集品提供备份储存服务。

70. 三分之二的报告缔约方（包括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报告称为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相关的国家活动提供了资金，特别是国家基因库以及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研究和育种（问题 36）。部分报告提供了若干基因组项目和倡议的供资信息。

L. 关于《国际条约》实施情况的总体看法

71. 若干缔约方报告了自加入《国际条约》以来的积极进展。一缔约方提到加强了国际合作、网络建设和信息交流，并提高了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保存、编目、利用和管理方面的研究能力。另一缔约方报告称，在根据《国际条约》第 9 条落实农民权利方面取得了进展。一缔约方强调了《国际条约》的重要作用，民间社会组织可以此为参考依据，在赋予农民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能力方面发挥关键作用，通过干预措施提高边缘化小农群体对各种环境和社会经济挑战的抵御能力。

72. 若干缔约方表示，实施《国际条约》需要时间、资金、政策和法律措施，增加能力建设活动，建设或强化一个或多个国家协调机制和网络，以及包括农民、育种者和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参与。这也将有助于在国家层面将参与《国际条约》实施的相关行动者凝聚起来。若干缔约方表示，将《国际条约》各项目标纳入国家战略和计划的主流需要时间。一缔约方表示，《国际条约》将受益于从基层到国家层面的影响评估。特别是，应注意开发和保持各个层面关于各主题的能力建设活动，可与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合作开展。若干缔约方建议管理机构制定更多关于具体议题的准则，帮助各国实施《条约》。

73. 一些缔约方强调，考虑到缔约方在其他相关文书（特别是《生物多样性公约》或《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下的义务，需要就《国际条约》的实施展开讨论。

74. 关于多边系统，各方指出支持其运作的一项重要措施在于提高对其目标、运作和机制的认识。若干缔约方指出，这将有助于消弭一些国家层面的利益相关者在面对多边系统时的犹豫心态。若干缔约方评论称，《标准材料转让协定》难以理解，对于不懂粮农组织六种官方语言的使用者尤其如此，且部分术语十分复杂，难以向使用者解释。这些缔约方表示，改进和简化《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将扩大其使用范

围，并建议提供其他国家语言的翻译版本、编写解释性批注，以及解答常见问题，还建议编写如何将材料纳入多边系统的指南。

75. 另一缔约方表示，各缔约方关注点不同，发达国家看重种质资源获取，发展中国家则更为关注农民权利落实、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以及利益的公平公正分配。该缔约方建议，在推动履约的同时也要为身为作物原产地中心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国际支持。

76. 若干缔约方表示，为推动国家层面实施工作，除法律框架外，还需达成折中方案或战略（可以是农业生物多样性战略或计划），推动在考虑国家现实情况下采纳《国际条约》目标，且有助于为相关活动持续分配资源。多份报告强调已建立国家协调委员会（性质各不相同）或部门。

77. 多数报告的重点建议是，开展《国际条约》认识提高活动并加大其影响力、创造切实的供资机会，以及拓宽能力建设机遇。为成功实施《国际条约》，建议之一是尽早组织有关《国际条约》、《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和附件 I 所列作物清单的研讨会和宣传活动。另一个具体建议是加强民间社会组织的宣传力度，以促进实施《国际条约》。

78. 一缔约方表示，希望《国际条约》支持拥有丰富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国家开展更多田间保存活动。该缔约方表示，如果不能获得这一支持，越来越多的农民将选择经济作物，这可能造成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减少或消失，尤其是利用不足的谷物。另一缔约方表示，《国际条约》应做出更多努力，识别并收集有关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利用的传统和祖传知识，将其作为落实农民权利的辅助性组成部分。

79. 部分缔约方具体说明了应用《国际条约》所需的高级技术培训类型，需以此为工具使粮农植物遗传资源适应气候变化（例如，利用标记辅助选择和生物信息学）。这些缔约方指出可在区域层面组织此类培训。

III. 分析

80. 根据《履约程序》第 V.3 节规定，分析部分基于综述报告编写：

- a) 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重申了《国际条约》在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管理及交换提供有效治理框架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会议还强调《国际条约》的有效实施可促进《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落实以及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尤其是有关遗传资源保存以及获取和利益分享的具体目标 2.5 和 15.6，同时也会间接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 1、12、13 和 17 的实现。

- b) 预计《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将为《2030年可持续发展发展议程》提供支持并与其保持一致。在这种情况下，各方期待《国际条约》等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文书和公约可提供其他相关数据集和指标，协助各国政府监测和跟踪进展。
- c) 提交国家报告的缔约方数量已达 79 个，这表明已报告的缔约方数量大幅增加。自供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审议的报告编写以来，共收到 34 份国家报告，其中 26 份是缔约方首次提交报告。大部分报告（34 份中有 30 份）是在履约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建议²³实施后收到的。在迄今为止收到的所有报告中，有 30 份是在第二个报告周期内提交。
- d) 大多数缔约方已使用《标准报告格式》和自愿在线报告系统提交报告。概要报告中提供的分析很有价值，有助于掌握 2021 年 8 月前《国际条约》实施的总体情况。
- e) 绝大多数报告缔约方已通过法律、法规、程序或政策实施了《国际条约》。几乎所有报告均表明，在以生物多样性、环境保护、生物安全、植物品种保护和种子营销为主的其他领域采取的此类措施亦适用于粮农植物遗传资源。
- f) 多达 93% 的报告缔约方提出，本国的粮农植物遗传资源面临着威胁。很多威胁被一再提及，包括疫病、气候变化、干旱、洪水、使用不足、需要建立决策者和农民的敏感意识、土地管理制度变革、不可持续的耕作方式、生境破坏或碎片化、供资缺口、合格人才数量有限，以及技术能力落后。
- g) 几乎所有报告缔约方都制定了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的措施，大多数报告都包含关于此类措施的非常详尽具体的信息。
- h) 此外，超过 80% 的缔约方已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考察、收集、特性鉴定、评价和编目方面同其他缔约方开展了合作，近 90% 的缔约方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方面开展了合作。
- i) 所有报告缔约方在其境内都有粮农植物遗传资源非原生境收集品，几乎所有缔约方都在报告中表示已对各自的粮农植物遗传资源进行了调查和盘点。此外，超过 80% 的报告称，粮农植物遗传资源非原生境收集品的活性保持、差异程度和遗传完整性已经得到监测。
- j) 大多数报告缔约方已采取措施促进农民权利，但略微倾向于关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保护措施，以及关于农民拥有的保存、利用、交换和出售自留种子及繁殖材料的权利的措施。

²³ IT/GB-9/CC-4/21/Record，第 7 段。

- k) 72%的报告缔约方已在多边系统中纳入了粮农植物遗传资源材料，并通过向秘书通报或通过全球信息系统进行了宣传。
- l) 委员会注意到，28%的报告缔约方尚未通报在双边系统中纳入任何材料，并认定此为需要更多支持和能力建设的领域。相应的国家报告列举了未通报主要原因，涉及法律、政策、技术或资金等方面。一些缔约方还表示，实施《国际条约》的时间相对较短。
- m) 只有28%的报告缔约方报告称已采取措施，鼓励辖区内持有附件I所列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自然人和法人将这些资源纳入双边系统。欧洲区域是做出肯定答复的缔约方占多数的唯一区域（21个答复中有13个肯定答复）。
- n) 75%的报告缔约方已采取措施提供附件I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便利获取，并已利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提供附件I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同时，多数尚未采取任何措施的缔约方表示正在完善国内法律、法规或程序。其他缔约方或迄今尚未收到附件I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供应请求，或表示不具备国家公共基因库。
- o) 《国际条约》数据库显示，已有52个国家发布并报告了84,000多份《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共有39%的缔约方在提交的报告中表示同时自愿使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供获取非附件I粮农植物遗传自愿材料。
- p) 60%以上的答复者已提供附件I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相关能力建设措施或从中受益。部分缔约方提交报告时加入《国际条约》还不到五年，要求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持，以便更好地了解双边系统的功能和运作，并评价各自在国家层面的实施方案。
- q) 82%的报告缔约方正在推动《全球行动计划》的实施。近70%的缔约方向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或与《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签订协议的其他国际机构提供了附件I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便利获取，超过26%的缔约方还向其提供了非附件I粮农植物遗传资源。
- r) 多数报告提供了宝贵细节，即为实施《国际条约》而提供或收到的资金。多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报告称从《国际条约》利益分享基金及其他机制获得支持，报告同时还提及相当多支持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利用的融资和技术组织，如全球环境基金、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粮农组织计划、农发基金及非政府组织。报告还提供了与《国际条约》实施十分相关的各种双边机制和计划的重要信息。
- s) 若干缔约方报告了自加入《国际条约》以来的积极进展，如加强了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合作，提高了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保存、编目和利用方面的能力，促进了农民权利，以及改善了小农生计。

- t) 国家报告就如何促进缔约方实施《国际条约》提出了许多具体建议。这些建议涉及所有相关行动者和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国家层面协调、制定国家实施计划、审议与粮农植物遗传资源政策和法律措施有关的其他相关文书、提高认识以及扩大《国际条约》（特别是其多边系统）的影响力，以及全面实施所需要的资金和人力资源。
- u) 若干缔约方建议管理机构制定更多关于具体议题的准则，为各国的实施工作提供帮助。许多缔约方指出需要为在国家层面全面运行多边系统提供支持。一些缔约方建议开展更多田间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管理活动，以及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相关传统知识的推广措施。

第**/2022 号决议草案

履 约

管理机构：

忆及履约委员会的一项职能是“就履约相关事宜酌情为各缔约方提供建议和/或协调提供援助，帮助缔约方履行《国际条约》下的义务”；

忆及履约委员会还有一项职能是“处理与《国际条约》义务履行情况有关的陈述和问题，从而促进履约”；

忆及《国际条约》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2、15 和 17 以及其他全球目标和框架的贡献；

忆及第 7/2019 号决议中反映的各缔约方就能力建设和必要支持提出的建议；

重申第 7/2019 号决议中关于监测和报告《国际条约》实施情况的能力建设方案，以便将其纳入未来的活动和计划；

监测和报告

- a) 感谢履约委员会在文件 IT/GB-9/22/14《履约委员会报告》中提供的分析；
- b) 感谢根据《履约程序》第 V 节准时提交报告的缔约方以及随后提交或更新报告的缔约方；
- c) 提请包括缔约方组织在内的所有缔约方根据《履约程序》第 V 节继续提交和更新报告，敦促尚未提交报告的缔约方提交报告，并重申第二批报告应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前提交；
- d) 请秘书定期提醒缔约方根据《履约程序》第 V 节提交和/或更新报告，并酌情向其提供支持；
- e) 提请履约委员会成员与各自区域的缔约方进行沟通，以提高对履约相关事宜的敏感认识并提供信息和支持，特别是与《履约程序》第 V 节下的报告义务以及管理机构商定的时间安排有关的事宜；
- f) 欢迎制定指标，重新利用缔约方先前提交的数据，以显示其通过《国际条约》对实施全球发展议程和框架以及实现相关目标和具体目标的贡献；

支持与能力建设

- g) **欢迎**秘书设立帮助台以协助缔约方履行报告义务，并**请**秘书定期更新在线报告系统；
- h) **请**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组织培训研讨会，并通过网络研讨会的形式举办关于提交报告的线上培训和信息会议；促进多媒体资源的使用，并以各种语言向国家联络人分发关于如何编写和提交报告的最新情况说明；
- i) **请**秘书明确和建立与其他组织及区域网络的伙伴关系，并与粮农组织其他部门和国家办事处发挥协同作用，以提高认识并支持缔约方完成报告工作及履约义务；
- j) [**欢迎**第**/2022 号决议批准的能力发展战略以加强实施《国际条约》为总体目标]；
- k) [**请**履约委员会在其未来提交给管理机构的报告中纳入对能力发展战略实施情况的评估]；
- l) [**鼓励**缔约方和其他捐赠方考虑为能力发展活动提供支持和资金，作为促进实施《国际条约》的重要和有效手段]。

履约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审查工作和未来工作

注意到大多数报告是在两年度后期收到的，

- m) **决定**将履约程序有效性审查推迟至管理机构第十届会议，并**要求**履约委员会根据缔约方的意见编制评估和建议，作为管理机构进行审查的基础；
- n) **提请**履约委员会考虑制定法律、政策和行政管理方案，以协助缔约方确保其国家立法与《国际条约》保持一致，并**请**秘书为履约委员会的审议开展任何必要的准备工作；
- o) **鼓励**缔约方利用履约委员会职能提供的机会，包括通过秘书向委员会提交有关《国际条约》实施情况的声明和问题；

其他事项

- p) **提请**缔约方促进《国际条约》在区域会议和粮农组织其他会议中发挥重要作用；
- q) **提请**缔约方提供并更新其国家联络人联系方式，且如有可能提名一名副报告员；
- r) 根据《履约程序》第 III.4 节**选出**了履约委员会成员，载列于本决议附录。

附录 4

履约委员会成员*

区域	成员	备注
非洲	Angeline MUNZARA 女士 (2014)	2021 年底届满，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将选举新成员
	Koffi KOMBATE 先生 (2016)	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未要求采取行动
亚洲	Anil Kumar ACHARYA 先生 (2018)	可在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重新选举后连任
	Koukham VILAYHEUNG 先生 (2020)	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未要求采取行动
欧洲	Susanna PAAKKOLA 女士 (2016)	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未要求采取行动
	Kim VAN SEETERS 女士 (2018)	可在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重新选举后连任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Mahendra PERSAUD 先生 (2018)	可在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重新选举后连任
	Mónica Martínez 女士 (2020)	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未要求采取行动
近东	Hanaiya EL-ITRIBY 女士 (2020)	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未要求采取行动
	Javad MOZAFARI 先生 (2020)	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未要求采取行动
北美	Neha Sheth LUGO 女士 (2018)	可在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重新选举后连任
	Indra THIND 女士 (2018)	可在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重新选举后连任
西南太平洋	Birte NASS-KOMOLONG 女士 (2020)	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未要求采取行动
	Michael RYAN 先生 (2020)	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未要求采取行动

* 括号内为该成员第一个任期的起始年份。根据履约委员会《议事规则》，成员应由管理机构选出，一个完整的任期为四年，任期从选举后《国际条约》财务周期的第一年 1 月 1 日开始计算。成员不得连任两个以上任期（第 III.4 条）。